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2020/21
年報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7
董事會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表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財務報表附註	75
財務概要	16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先生(董事會主席)
Lee Pei Ling女士
李昌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n Cheng Khuan先生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
趙敬仁先生

公司秘書

潘丞章先生，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
Leong Yeng Kit先生
潘丞章先生

審計委員會

趙敬仁先生(主席)
Gan Cheng Khuan先生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

薪酬委員會

Gan Cheng Khuan先生(主席)
Leong Yeng Kit先生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

提名委員會

Leong Yeng Kit先生(主席)
Gan Cheng Khuan先生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25樓A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1460.hk

股份代號

146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的年報，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史無前例的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2021財政年度是充滿挑戰及迅速的不利變化的一年，影響世界各地每個人的日常生活。香港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市場，多個經濟領域不可避免地受到COVID-19的嚴重影響。

面對這場史無前例的危機，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展現其韌力，採取了各種措施以確保員工安全地復工(包括在家工作、個人衛生及社交距離措施)。在如此嚴峻的經營環境中，本集團仍錄得毛利，且收入持續增長，於2021財政年度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約8百萬港元。如此難能可貴的盈利狀況主要歸功於以下因素：

- (i) 來自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的收入大幅增加，超過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借調服務的收入跌幅；
- (ii) 有效控制成本，主要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及
- (iii) 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軟件科技**」)貢獻了溢利(於2021財政年度下半年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於2021財政年度，儘管本集團面對困難及不明朗的情況，我們仍在一些重大投資取得進展。

於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有關O2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已經完成。O2O Limited於馬來西亞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正開發結合實體店舖及線上交易平台的電子市場項目(「**項目CKB**」)。受COVID-19爆發影響，項目CKB延遲了開始營運的時間，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了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相信全球COVID-19疫情將很快得到緩解，因此項目CKB將重回正軌，在可預見的未來為本集團從實體店舖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以及從線上交易平台帶來服務收入。

於2021財政年度下半年，隨著新股份配售完成，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軟件科技，該公司開發及管理食品及飲料銷售網點系統，並持續錄得盈利。儘管於2021財政年度的經營環境困難重重，但軟件科技仍能保持其盈利表現，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並改善財務表現。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投資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2021財政年度的挑戰將持續。面對眾多挑戰，我們將繼續充分利用內部資源，穩定營運團隊，以提高營運效率，並保持嚴格的成本控制，以面對變化不定的商業環境。

同時，本集團將迎來新的十年，預期不同行業的科技應用（例如人工智能、金融科技、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將不時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的未來依然樂觀。同時，我們必須不斷更新並尋求創新，以迎合市場變化，確保持續發展。因此，本集團將密切注視不同行業，在香港及海外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獨特競爭優勢，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因此，本集團將在必要時進行各種集資活動。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在此艱難時期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致以由衷感謝。同時，在當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下，本人亦謹此對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及努力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

香港，2021年6月29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內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文所討論歷史業績摘要並不代表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的預測。

概要

本集團成立於1992年，是一間扎根於香港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i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iii)提供資訊科技借調服務；(iv)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及(v)物業租賃及電子商務業務。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約637.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增加約31.1百萬港元或5%，增加主要歸因於(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及(i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顯著增加。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2.6百萬港元(2020年：約83.0百萬港元)，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約30.0百萬港元(2020年：約92.1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8.1)百萬港元(2020年：約70.1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此分部提供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服務。此分部產生的收入約129.1百萬港元，佔2021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20%。由此分部產生的收入，從2020財政年度約49.7百萬港元增加約160%至2021財政年度約129.1百萬港元。這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不同新項目的實施階段於2021財政年度展開。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此分部產生的收入約352.9百萬港元，佔2021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56%。由此分部產生的收入，從2020財政年度約408.8百萬港元減少約14%至2021財政年度約352.9百萬港元。這減少主要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使2021財政年度的收入無可避免地減少。這抵銷了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軟件科技**」)(一家專注於開發及管理食品及飲料銷售網點系統的公司)自2021財政年度下半年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起貢獻的收入。

提供資訊科技借調服務

此分部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資訊科技借調服務。此分部產生的收入約22.0百萬港元，佔2021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3%。由此分部產生的收入，從2020財政年度約39.7百萬港元減少約45%至2021財政年度約22.0百萬港元。這顯著減少主要由於(i)主要客戶為銀行及金融行業，它們對服務的需求減少；及(ii)本集團獲取得的新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合約收入，並不足以抵銷主要客戶對服務的需求因COVID-19疫情而減少的影響。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產生的收入約133.4百萬港元，佔2021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21%。由此分部產生的收入，從2020財政年度約108.1百萬港元增加約23%至2021財政年度約133.4百萬港元。這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取得的新資訊科技維護合約增加，抵銷其後於2021財政年度完成的若干合約；(ii)一項大型資訊科技項目的改善服務增加；及(iii)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起於2021財政年度下半年貢獻的收入。

物業租賃及電子商務業務

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CO IT Properties (Malaysia) Limited與若干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收購O2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於馬來西亞持有樓宇建造項目(「該物業」)及線上到線下批發交易平台(「電子平台」)項目(統稱為「項目CKB」)。該收購已於2020年6月2日完成。收購完成後，(i)項目CKB的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ii)該物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及(iii)項目CKB的業務成為本集團的新分部。

2020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了不利影響。於2020年3月18日，馬來西亞政府實施2020年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作為馬來西亞的COVID-19預防措施。因此，項目CKB於2021財政年度尚未開始營運。

展望及未來前景

因COVID-19疫情爆發，2021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不僅對不同業務分部造成影響，而且對每名員工的生活都有影響。令人鼓舞的是，來自(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及(i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的收入都有所增加，同時，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淨溢利。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亦有以下正面方向：

首先，為本集團(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及(i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帶來主要收入來源的大型資訊科技項目合約將持續至2027年。預計該等合約每年為本集團帶來超過60百萬港元的收入，此穩定的收入來源，有助維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提供穩健的現金流水平，以於未來維持及擴展其業務。

其次，於2020年10月6日完成進一步收購軟件科技的30%股權後，本集團持有軟件科技合共70%股權，因此軟件科技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2021財政年度，商業環境充滿挑戰，軟件科技為本集團提供了新的收入及溢利來源。這有效地豐富了業務組合，拓寬了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同時，進一步收購的資金來自配售新股份，而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預留用於軟件科技的未來發展。有關收購軟件科技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4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11日、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17日、2020年9月24日及2020年10月6日之公告(統稱為「軟件科技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第三，收購項目CKB於2020年6月2日完成。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馬來西亞政府於2020年實施行動管制令，因此項目CKB於2021財政年度尚未開始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預期，隨著COVID-19疫情完結後的經濟增長，項目CKB將能夠透過收取實體店舖的穩定租金收入進一步擴大及實現多元化收入來源。有關收購項目CKB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15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11月1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2月28日、2020年6月2日及2020年11月30日之公佈及通函(統稱為「**項目CKB公佈及通函**」)。

展望未來，基於上述因素，預期未來數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會穩步上揚。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收入約637.3百萬港元，由2020財政年度約606.3百萬港元增加約5%至2021財政年度約637.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及(i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增加約79.3百萬港元及約25.4百萬港元。這被(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及(ii)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減少約56.0百萬港元及約17.7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毛利約110.3百萬港元，較2020財政年度約117.6百萬港元減少約6%，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2020財政年度約19%下降至2021財政年度約17%。於2021財政年度，由於來自(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及(i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的一些大型項目的收入貢獻，該等分部的收入顯著增加。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的毛利與收入同步增長，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的毛利則有所減少，原因為於2021財政年度將部分服務外判予一間第三方專業公司，令此分部的成本增加。同時，本集團必須預留大規模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團隊提供專業服務，該等分部的毛利率隨著勞動力需求增加而下降。

就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分部而言，2021財政年度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隨著收入減少而下降；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而言，儘管收入與毛利同步下降，但由於此分部的勞動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故2021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保持穩定。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76.4百萬港元(2020年：約89.9百萬港元)，較2020財政年度減少約13.5百萬港元或15%，這減少主要歸因於參照2021財政年度的商業環境，對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應計酌情花紅採取了審慎措施(員工成本減少約13.5百萬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本集團因項目CKB而確認應付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及投資物業。所有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已於2020財政年度轉換。因此，於2021財政年度，沒有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於2020年6月2日，收購項目CKB完成。因此，投資物業及應付或然代價於2021財政年度確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該等投資物業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須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計量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已釐定及確認該等投資物業及金融負債的估值收益或虧損。然而，估值收益或虧損僅為會計處理的結果，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有任何實際影響。有關收購項目CKB的詳情，請參閱項目CKB公佈及通函。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約0.8百萬港元（2020年：約5.2百萬港元），較2020財政年度減少約4.4百萬港元或約85%。這減少主要由於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攤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開支合共減少。該推算利息開支對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流影響。同時，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並無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所有未償還的銀行借貸已於2020財政年度全數結算。

所得稅

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所得稅約6.6百萬港元（2020年：約5.7百萬港元），較2020財政年度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約16%，這增加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的經營單位純利增加所致。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淨溢利約16.0百萬港元，而於2020財政年度則約77.3百萬港元。這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毛利較2020財政年度減少約7.3百萬港元；及(ii)其他收入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以及收購附屬公司按金減值約65.6百萬港元，被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增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收益減少分別約6.1百萬港元、約14.1百萬港元及約105.1百萬港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839,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2020年8月2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就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的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839,000,000股配售股份。於2020年9月24日，本公司完成了839,000,000股配售股份的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於2021年3月31日之動用情況：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約)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約)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約)
結算代價	18.0	18.0	-
進一步發展業務	4.8	-	4.8
總計	22.8	18.0	4.8

投資物業

於2020年6月2日，收購項目CKB已完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該物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投資物業如下：

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目前用途	租賃期限	總樓面面積
馬來西亞Chow Kit Baru	100%	商業	長期	約49,702平方呎

於2021年3月31日，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231.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483.6百萬港元（2020年：約442.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340.7百萬港元（2020年：約252.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6.8百萬港元（2020年：約45.4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約230.6百萬港元（2020年：約203.3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約171.3百萬港元（2020年：約101.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約131.2百萬港元（2020年：約100.0百萬港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變動主要由於：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由於(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的現金流入增加；及(ii)於2021財政年度完成配售新股份所致；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仍待根據客戶合約所載付款計劃結算的所提供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增加；及
- (iii) 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原因為本集團尚未到期結算的購買增加。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56.8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07港元（2020年：約0.07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或然代價相對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約11%（2020年：約4%）。本集團的流動性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2.0倍（2020年：約2.5倍）。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21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有以下變動：

(i) 於2020年8月27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0年8月2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在全額承銷的基礎上促成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的實益擁有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839,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23.5百萬港元。配售股份於2020年9月24日配發及發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交易量

於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於2020年10月30日，現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每手交易量為4,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的條件下，將在聯交所交易的每手交易量從4,000股現有股份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交易量**」）。

有關本公司的股份合併及每手交易量的詳情，請參考分別於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17日及2020年12月4日的公佈及通函。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為約17,661,000港元及約15,562,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分別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706,439,312股股份及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6,225,393,129股股份。

本集團資本主要來自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長期債務（即可換股債券和承兌票據）及本集團保留溢利。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其能持續為股權擁有人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福利及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不計息，而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按2%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更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更高水平的借貸）及良好的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及鑒於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時探尋使本公司股東整體受益的投資機會。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收購

軟件科技

於2020年8月2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tering Automation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8百萬港元收購軟件科技的30%股權。於2020年10月6日，買賣協議之所有收購條件已達成，並於當天完成收購。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將合共持有軟件科技的70%股權，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軟件科技公佈。因此，軟件科技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至6頁「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所載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

除上述者外，於2021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2021年3月31日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項目CKB

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CO IT Properties (Malaysia) Limited與若干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收購項目CKB。該收購已於2020年6月2日完成。收購完成後，(i)項目CKB的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ii)該物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及(iii)項目CKB的業務成為本集團的新分部。

項目CKB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及網上交易平台服務。透過收購項目CKB，本集團預計將能從實體店舖獲得穩定的租金收入及從線上交易平台獲得服務收入，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於2020年3月18日，馬來西亞政府於實施行動管制令，作為COVID-19預防措施。因此，項目CKB於2021財政年度尚未開始營運。

本集團經由獨立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評估該物業的公平值。估值師為獨立專業估值師，具備專業資格及近期對附近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根據估值報告，按收益資本化方法進行估值所採用的每月每平方呎市場租金大幅下跌，該物業於2020年6月2日的公平值約為131.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約237.6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減少至123.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約231.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該物業的估值主要經考慮該物業的現行租金及潛在復歸收入使用收益資本化方法進行，該估值方法假設空置單位於估值日期以各自的市值租金出租。估值結果通過直接比較法進行交叉核對。

在估值(屬公平值等級第3級)時，已評估該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並按投資者對該物業類型的預期市場收益進行資本化。評估市場租金時已考慮該物業的可出租單位可得租金以及該區其他類似物業的出租情況。所採納的市場收益(即資本化利率)乃經參考分析馬來西亞同類商用物業銷售交易所得收益並根據估值師對物業投資者市場預期的認知作出調整後得出，以反映該物業的相關因素。

估值採納的資本化利率介乎4.0%至5.5%，每月每平方呎市場租金介乎約19.3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36.2港元)至約21.8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40.9港元)。資本化利率及每月每平方呎市場租金為收入資本化估值方法中的主要參數，涉及有關估值師的所作調整的專業判斷。公平值計量與每月每平方呎市場租金呈正面相關性，而與資本化利率呈負面相關性。經考慮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本集團認為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約14.1百萬港元乃屬合適。

INAX Technology Limited(「INAX」)

於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alue Digital Limited就收購INAX 15%股權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66百萬港元，INAX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業務，並專注於資訊科技及電訊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行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於2021年3月31日，該項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約7.7百萬港元，較其成本折讓約88%，並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獨立估值師在2020年3月31日釐定的公平值：6.9百萬港元)。於2021財政年度，概無自此項投資收取股息。

直至本年報日期，INAX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待審核)顯示，於2021財政年度溢利較去年增加約0.7百萬港元。於詢問INAX管理層後得知，2021財政年度溢利增加的主要因為(i)核心業務並無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ii)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來自政府「保就業」計劃補貼的其他收入。展望未來，本集團對該項投資的前景持審慎樂觀看法，原因是(i)數據中心工作量及數據中心流量的預測增長為INAX業務提供未來增長潛力；及(ii)潛在合作及交叉銷售機會對本集團及INAX互惠互利。

於2021年3月31日所持有的其他投資

除上述重大投資外，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分別為約1.5百萬港元及約2.2百萬港元。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佔深決有限公司股權的33.3%，而深決有限公司持有譯谷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統稱「**深決集團**」）。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公佈所披露，深決有限公司及譯谷有限公司為由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深決集團旨在開發用於翻譯文件的機器翻譯系統。機器翻譯系統於2019年8月首次推出，而根據深決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待審核），譯谷有限公司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淨溢利約0.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翻譯服務的銷售增長令人鼓舞，並且得益於政府對研究及開發成本的大量撥款。於2021年3月31日，深決集團的賬面值約1.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0.2%。於2021財政年度，概無自此項投資收取股息。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佔寶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權的25%，而寶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寶誠生物發展有限公司的80%股權（「**寶誠集團**」）。寶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寶誠生物發展有限公司為由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根據協議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寶誠集團致力於疫苗生產業務相關的資訊科技服務。於2021財政年度，寶誠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並錄得淨虧損約0.8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寶誠集團的賬面值約2.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0.3%。於2021財政年度，概無自此項投資收取股息。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目標，包括(i)具盈利及增長潛力會有助於本集團未來盈利或(ii)為本集團及投資目標提供互惠互利的合作及交叉銷售機會的投資目標。

於2021年3月31日所持有的資本資產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45.3百萬港元收購觀塘一處辦公室物業及一個停車位。於2021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仍持有該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於2021年3月31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發表的估值報告，該等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的公平值約50.7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53.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銀行向本集團客戶發行金額約10.2百萬港元(2020年：約10.2百萬港元)的履約保函，以保障客戶因本集團不履行於合約下的義務而遭受的損失。如果客戶就本集團於履約保函下的違約要求賠償，本集團將須向銀行全數償還履約保函。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於2021財政年度，除之前發生的有限貨幣外匯波動風險外，本集團在完成收購項目CKB之後已面臨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監督其外匯風險及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所面對貨幣匯率波動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故幾乎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項目CKB應付代價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有限。因此，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貨幣匯率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除(i)有關銀行就本集團一個進行中項目發出的擔保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港元(2020年：約2.0百萬港元)；及(ii)賬面淨值約38.4百萬港元(2020年：約39.9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投資的貸款52.0百萬港元(2020年：52.0百萬港元)而抵押予銀行外，概無其他已抵押集團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276名(2020年：20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約112.6百萬港元(2020年：約126.1百萬港元)。本集團參考個人工作表現、資歷、經驗、能力及市場薪級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常規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一直深明維持透明度及問責性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監管規定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的期望。

董事會欣然呈報，除另行提述者外，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不同的意見有全面的理解。五名退任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公務繁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9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前任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公務繁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4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公務繁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12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然而，董事會有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和特別大會，讓董事會可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全面的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先生(董事會主席)(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於2020年4月23日成為主席)

Lee Pei Ling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李昌源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及於2020年11月1日獲委任)

陳國培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譚永元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非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ong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及於2020年9月25日退任)

Leong Poh Chih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及於2020年9月25日退任)

Leong Yeng Weng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及於2020年9月25日退任)

Walaiporn Orakij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及於2020年9月25日退任)

Durgadewi Yoganathan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及於2020年9月25日退任)

譚國華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董慧敏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曹漢璽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n Cheng Khuan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趙敬仁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Tan Eng Wah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及於2020年9月25日退任)

張少能博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甘敏儀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高一鋒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董事會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工作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邁向成功。全體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時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處理。所委派職能及工作會定期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得到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負責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廣泛並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讓董事會能夠有效且高效地執行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外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亦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在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面。在會面中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彼等之獨立意見。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7至4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Leong Yeng Kit先生分別自2020年4月23日及2020年4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作。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運作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均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層，他們的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的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本公司了解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提名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一職的可行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連同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立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披露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認同及重視多元董事會對其表現質素的好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制訂一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就董事會的多元性考慮多項可計量範疇，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精英制為基準，以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充份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

可計量目標

挑選候選人時將以一系列多元化觀點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所挑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實施及監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按多元化觀點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檢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以檢討及核准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審批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另行召開其他會議（倘需要）。董事會會議需要董事積極參與（不論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透過傳閱決議案，參與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常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均可要求在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就常規董事會會議獲發最少14日的通知，彼等可酌情將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適當、相關及完整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需詳細記錄，並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可供任何董事於提供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時間內查閱。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個別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會議次數	8	1	3
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先生(主席)(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6/6	1/1	0/1
Lee Pei Ling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6/6	1/1	1/1
李昌源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及於2020年11月1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3/3
陳國培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2/2	不適用	2/2
譚永元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0/2	不適用	2/2
非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ong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及於2020年9月25日退任)	2/3	0/1	不適用
Leong Poh Chih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及於2020年9月25日退任)	3/3	0/1	不適用
Leong Yeng Weng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及於2020年9月25日退任)	3/3	0/1	不適用
Walaiporn Orakij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及於2020年9月25日退任)	3/3	0/1	不適用
Durgadewi Yoganathan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及於2020年9月25日退任)	3/3	0/1	不適用
譚國華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2/2	不適用	2/2
董慧敏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2/2	不適用	2/2
曹漢璽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2/2	不適用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n Cheng Khuan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5/6	0/1	1/1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6/6	0/1	0/1
趙敬仁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6/6	1/1	1/1
Tan Eng Wah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及於2020年9月25日退任)	3/3	0/1	不適用
張少能博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1/2	不適用	1/2
甘敏儀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2/2	不適用	1/2
高一鋒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2/2	不適用	2/2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訂、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准則及本報告中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等。董事會不時因應需要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常規董事會會議獲發最少14日的通知，彼等可酌情將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於定稿前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細閱及提供意見。董事會亦須確保及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且有關資料的形式及質素就其履行責任而言屬合適。

各董事會成員可獲公司秘書全面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從。彼等亦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以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董事輪值退任的方式，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退任，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身分的變動，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獨立身分發出的年度確認信，且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持續不斷的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組織的外部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有關對董事會貢獻的知識及技能。所有新任董事將收到一份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及義務、本集團業務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的概要之入職文件，以確保新任董事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彼等的責任及義務。

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透過出席研討會或 閱讀論文及刊物的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 及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先生(主席)(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
Lee Pei Ling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
李昌源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及於2020年11月1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n Cheng Khuan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
趙敬仁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能。各委員會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委員會的職責及職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3	2	1
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先生(主席)(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不適用	2/2	1/1
李昌源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及於2020年11月1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國培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n Cheng Khuan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3/3	2/2	1/1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3/3	2/2	1/1
趙敬仁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Tan Eng Wah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及於2020年9月25日退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少能博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甘敏儀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高一鋒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an Cheng Khuan先生、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及趙敬仁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趙敬仁先生在會計方面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考慮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審閱外部審計範圍，包括審計開始前的委聘函件。審計委員會應了解外部核數師釐定審計範圍時所考慮的因素；
- (b) 審閱及批准外部審計費用及非審計服務是否合適；
- (c) 於得到董事會認可前，檢討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及董事所作出將載入年報的任何聲明是否充足及有效；
- (d) 了解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財務報告原則及常規；及
- (e) 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尤其關注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ii) 重大判斷部分；
 - (iii) 審計所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及審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 (vi) 聯交所上市規定及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

- (a) 於年度審計開始前，審閱外部審計範圍；
- (b) 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尤其是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其他相關財務報告規定的遵守情況；
- (c) 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是否有效；
- (d)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及
- (e) 探討本集團內部及外部核數師提出的審核問題。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概無就挑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Leong Yeng Kit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an Cheng Khuan先生及Yvonne Low Win Kum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Gan Cheng Khuan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制訂指引；
- (b)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本身的薪酬；
- (c)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離職或委任補償等)。須就有關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的議案(視情況而定)分別諮詢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 (d) 審閱及批准任何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離職或委任或罷免或因行為不當而解僱或解除職務有關的補償安排，有關補償須公平且不得過量；
- (e)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並反映本公司業務宗旨及目標的標準；及
- (f) 參考市場標準比較成就及表現標準後考慮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年度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應付董事酬金乃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載各項合約條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Leong Yeng Kit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an Cheng Khuan先生及Yvonne Low Win Kum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Leong Yeng Kit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為提名及委任董事開展及制定相關程序；
- (c) 在推薦委任其他董事或填補董事會成員空缺(如有)前，根據其個人的技能、資格及預期對本公司的貢獻，作為識別及提名與否的條件；
- (d) 就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e)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政策的相關實施情況；及
- (f) 向董事會匯報所作決定或推薦意見，惟受法律或監管限制則另作別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準則及物色、甄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甄選準則

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會成員須考慮以下準則：

- (a) 品格及誠信；
- (b) 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在內的資歷；
- (c)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d) 願意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董事會成員、其他董事及重要的職務職責；
- (e) 根據上市規則，對於候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被視為具有獨立身份；
- (f) 對於重選連任，將獲重選的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本節所載的其他準則；及
- (g)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觀點。

此等因素僅供參考，並不代表已於本文盡列及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提名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外部招聘機構及／或顧問推薦。提名委員會隨即制訂候選人名單並就提名候選人達成共識；
- (b) 提名候選人將會被要求遞交所需的個人資料、履歷詳情，以及彼等同意獲委任為董事的同意書。提名委員會在認為需要時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他額外資料及文件；
- (c) 提名委員會須於接獲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有關候選人，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履行董事職務；

- (d) 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提名參選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須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釐定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履行董事職務；
- (e) 倘有一位或以上屬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的需求及對各候選人的資歷調查(如適用)排序；
- (f) 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為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獲參選或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或推薦人選供其考慮，而董事會須就建議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選連任向股東作出建議；
- (g) 為提供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選連任的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將載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履歷摘要(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按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及
- (h)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或獲重選連任的所有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問責及審核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呈列全面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適時刊發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會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彼等的審計就董事會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3至6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全面負責建立、維護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管理風險及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的經營，從而使本集團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該制度僅就防止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可靠的保證。

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目標是為業務經營中的風險管理提供明確的管治架構及程序。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實現其戰略目標時可能面臨的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程序的設計、實施及監督之管理。

本集團已採取風險管理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董事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及持續審閱，以確定本公司風險管理監督及有效性狀況。董事會亦對已實施制度及程序進行年度審閱，涵蓋財務、業務及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有效及適當的程序，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不會出現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挪用、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由相關部門執行。

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採納以下主要程序以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的有效性：

- 組織工作會議，確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及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 建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確定本集團內監管層面的責任；
- 根據各種因素進行風險識別及評估並審閱經營流程以確保已擁有適當的經營流程和控制措施，以減輕重大風險；
- 審閱及監督內部監控不足(如有)，及確保授權風險擁有人透過追蹤行動完成狀態及時採取彌補行動；及
- 促進員工內部控制規範及提高員工對內部監控制度重要性及必要性的認識。

本集團亦已制定適當的內部指引，確保內幕消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向公眾傳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管理及監督內幕消息披露的正當程序。為防止內幕消息可能被誤用，內幕消息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相關高級員工及其他有關專業人員。彼等不時獲提醒須保密內幕消息，直至內幕消息被公開披露為止。

除上述政策及程序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進行獨立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檢討，以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從而協助董事會檢討其成效。檢討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涵蓋本集團財務、業務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側重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香港的資訊科技業務）。獨立顧問公司的相關報告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就報告而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無任何重大不足或缺陷提請審核委員會注意，但已採納適當建議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得出結論認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充分且未發現任何違規、欺詐或其他缺陷。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擬平衡向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回報與對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需求。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將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需要，以及維持長遠的股東價值。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分派的股息金額（如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受本公司章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和其他因素規限。董事會考慮宣派及支付股息時亦顧及本集團各類因素。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如適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需保留營運資本供其未來業務發展，故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核數師酬金

外部核數師的收費一般取決於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所獲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概要如下：

	就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80
非審核服務	88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潘丞章先生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支持及意見。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確認已出席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股東大會上可就各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表決。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供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須受限於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a) 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須向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5樓A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並註明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收；
- (c) 書面要求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姓名／名稱、彼／彼等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處理的事務詳情，且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d) 書面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彼等確認書面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份通知。反之，倘書面要求經核實後屬不符合程序或有關股東未能寄存足夠金錢供本公司作上述用途的開支，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董事會將不會據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e) 倘於自提交書面要求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安排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還付合資格股東。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並無讓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根據章程細則，有意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遵循上文所載的程序，書面要求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查詢程序

股東應將有關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的問題，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或疑慮，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5樓A室，註明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收。

謹此提醒股東於提交問題時一併提交彼等的詳細聯絡資料，以使本公司於其認為合適時盡快作出回應。

投資關係

本公司已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並維持不同的溝通渠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適時公佈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其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會議通知、通函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資料)，使公眾了解本公司最新動態。

章程文件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i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iii)提供資訊科技借調服務；(iv)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及(v)物業租賃及電子商務業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舉措、計劃及表現，及彰顯其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結構

本集團採用由上而下的方針實施以下可持續發展策略：

1. 實現環境可持續性發展
2. 尊重人權及社會文化
3. 與持份者攜手合作
4. 支援我們的員工
5. 維持當地社區發展

董事會(「**董事會**」)監督並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

本集團已委派人員有系統地識別及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人員負責收集及分析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並識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此外，相關人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檢討及隨後實施或修訂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報告範圍

除另有所指外，報告範圍包括本集團擁有財務重要性及營運影響力，以及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具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的所有業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以及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實踐可持續發展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整體表現。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反饋意見。本集團一直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及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社區維持密切溝通。

我們已通過運用下文所示的多元化合作方式將持份者的期望納入考慮範圍：

持份者	參與方式	期望
投資者及股東	- 公司網站 - 財務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股東大會	- 可持續的盈利能力 - 股東回報 - 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
僱員	- 培訓及迎新 - 定期會議 - 僱員績效評估	- 薪酬、補償及待遇 - 公平及具競爭力的僱傭關係 - 安全工作環境 - 職業發展
客戶	- 日常營運及溝通 - 會議及拜訪 - 客戶反饋	- 迅速回應及客戶滿意度 - 高品質服務 - 勞工保障和工作安全
供應商	- 日常營運及溝通 - 定期檢討及評估	- 公平及公開採購 - 可持續關係
政府及監管機構	- 遵守監管立法框架 - 不時舉行面對面會議及拜訪 - 通訊	- 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 - 業務經營穩定性 - 支持當地經濟增長
社區	- 公眾福利及社區活動 - 公司網站 - 慈善捐款	- 積極參與善舉 - 社區發展

本集團致力積極聆聽持份者，並與之合作，以確保彼等可通過適當的溝通渠道表達意見。長遠而言，持份者的貢獻將有助本集團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在充滿挑戰的市場中保持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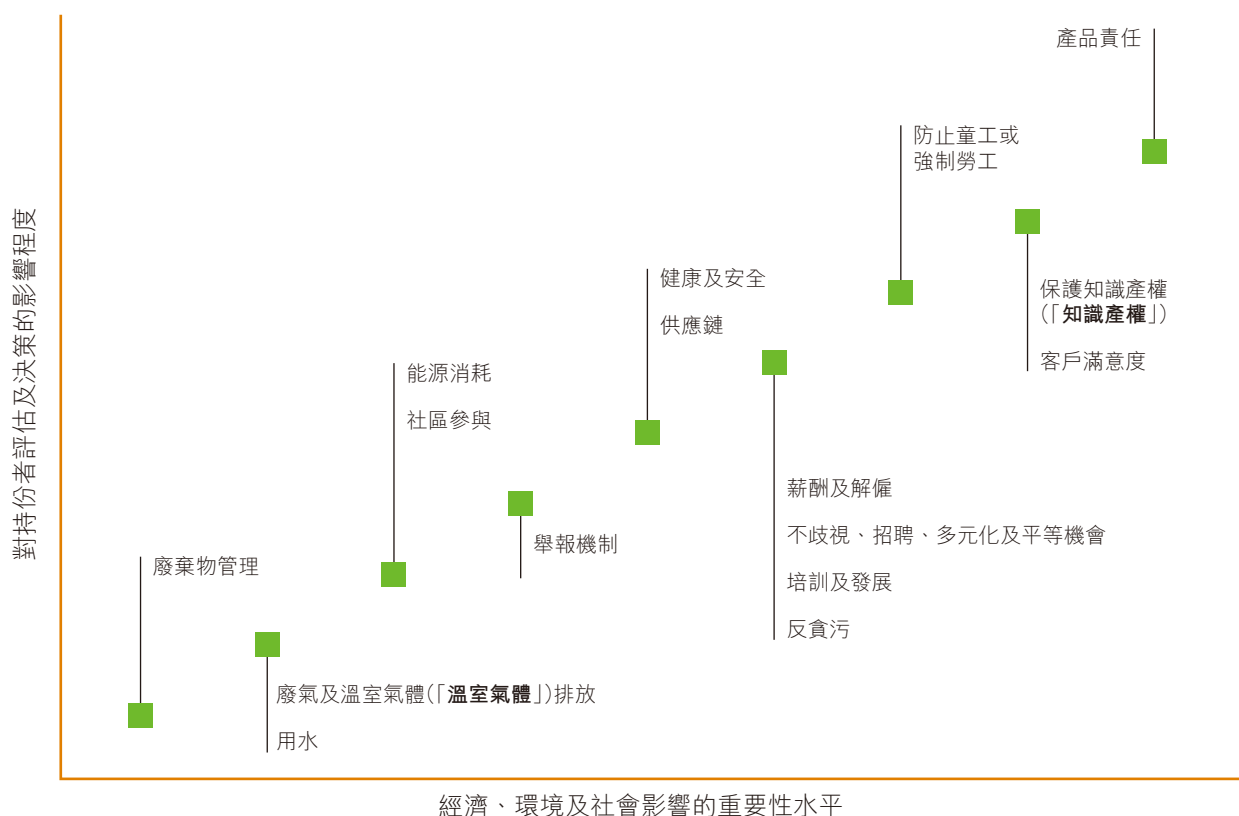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確保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反映本集團針對可持續發展事宜付出的努力，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就不同持份者而言被視為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及負責本集團主要職能的管理層已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彼等已協助本集團檢討其營運、識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其對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

本集團根據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編製了調查表，並要求各持份者填寫該調查表，以充分反映不同持份者的意見。重要性評估的結果以重要性矩陣的形式呈列，如下所示：

重要性矩陣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其已為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定適當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認所披露的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

聯繫我們

我們重視閣下的反饋及建議，以幫助我們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絡：

電郵：info@ico.com.hk

郵寄：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5樓A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有賴於各行業及社會的共同努力。本集團致力在不犧牲環境的前提下，提升服務質素及擴展業務。因此，本集團致力將環境可持續發展納入業務營運。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以在辦公室營運為主，故並不涉及直接排放大量受污染空氣、排放污染物至水及土地，以及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主要涉及溫室氣體間接排放，主要由我們辦公室設置中使用電力、消耗紙張及商務航空旅行所致。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的有害廢棄物，且對環境造成的直接影響均不屬重大。然而，本集團不斷改進現有政策並納入新政策，以減輕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潛在直接及間接負面環境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環境法律及法規，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廢物處置條例。

廢氣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活動為提供有關資訊科技服務，故本集團認為於報告期間所產生的廢氣排放量微不足道。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車輛的汽油消耗(範圍1)及外購電力(範圍2)。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車輛汽油消耗所造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但不限於：

- 事先規劃路線，以免路線重複，並改善燃料耗用情況；及
- 車輛不使用時會關掉引擎。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電力消耗量佔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最高百分比。本集團向員工提倡減少能源消耗。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廢紙棄置造成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向員工提倡減少用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紙

本集團將繼續促進減少紙張印刷及鼓勵使用電子通訊。單面打印紙張用作重用廢紙或用於打印內部文件。使用電子假期申請系統替代紙張形式的假期批准記錄。於辦公室物業內張貼告示，提醒員工善用紙張以減少對環境的破壞。

透過採取上述措施，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了約40.8%。COVID-19大流行疫情期間，航空旅行減少，導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要及其密度：

指標 ¹	單位 ²	2021年	2020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	—
• 汽油耗用量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81	108
• 外購電力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	39
• 紙張消耗		4	3
• 商務航空旅行		—	36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87	147
密度(每建築面積)	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0.07	0.15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2014年度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暖化潛勢值」及中華電力刊發的中電2020可持續發展報告。
- tCO₂e定義為噸二氧化碳當量。
-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辦公室面積為1,216.8平方米。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管理

以辦公室營運為主的業務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為辦公室用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教育僱員減少廢棄物產生的重要性。隨著減廢意識日益增強，我們定期監察紙張的消耗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無害廢棄物處置表現概要及其密度：

廢棄物類型	單位	2021年	2020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0.72	不適用
• 辦公室用紙		0.72	不適用
密度(每建築面積)	噸／平方米	0.0006	不適用

A2.資源使用

為了讓僱員更瞭解節約資源的重要性並實現資源有效使用，本集團已引入減少其業務運作對環境的影響的措施。

能源消耗

本集團深明用電量對溫室氣體排放的影響。為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實施減少用電的措施。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採取以下節能措施，致力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

- 員工須於電腦、打印機及顯示器處於空閒狀態時開啟省電模式；及
- 於工作結束時關閉空調及電腦電源；

本集團會對用電量異常情況進行調查，找出根本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透過實施上述措施，僱員對減少用電的意識有所提高。

通過實施相關措施，僱員對減少能源消耗的意識正持續提升。2021年的能源消耗總量較2020年增加約4.6%，乃主要由於2021年範圍擴大及汽油使用量增加。

能源消耗表現概要及其密度：

能源類型	單位	2021年	2020年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226,488	216,482
直接能源消耗－汽油		6,784	-
間接能源消耗－電力		219,704	216,482
密度(每建築面積)	千瓦時／平方米	186	2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採取減少用水的措施。我們於其中一個處所使用淨水器處理自來水。儘管另一處所仍在使用訂購的蒸餾水，但我們計劃於不久將來安裝淨水器代替該處所的蒸餾水。

除積極向僱員宣傳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外，本集團亦定期檢查水龍頭並及時報告漏水情況。透過實施上述節水措施，僱員的節水意識有所提高。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獲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問題。

用水表現概要及其密度：

	單位	2021年	2020年
用水	立方米	85	42
密度(每建築面積)	立方米／平方米	0.07	0.04

包裝材料使用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包裝材料使用並非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有限，但本集團深知盡量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的責任，此為對良好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承諾。我們致力加強僱員參與各類循環再造活動的意識及減少使用自然資源。

本集團定期評估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誠如「廢棄物管理」及「資源使用」兩節所述，我們致力減輕因業務發展而對環境及自然資源帶來的影響。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本集團深明僱員的貢獻及奉獻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透過制定全面的僱傭政策保護員工。

相關僱傭政策正式記錄於員工手冊內，涵蓋招聘及薪酬、賠償、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多樣性和平等機會等。本集團定期審閱此等政策及僱傭事宜，確保不斷改善其僱傭標準及提升在業界內的競爭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因嚴重違反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馬來西亞1955年僱傭法。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275名全職僱員及1名兼職僱員，其中272名僱員位於香港，4名位於馬來西亞。約76%僱員為男性，24%為女性。

於2021年3月31日，按職位劃分員工性別及年齡分佈如下：

職位	僱員人數	男性	女性	30歲以下	30至40歲	41至50歲	50歲以上
經理或以上	40	36	4	0	9	17	14
一般員工	236	174	62	80	78	53	25
總數	276	210	66	80	87	70	39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員工流失率如下：

類別	僱員人數	男性	女性	30歲以下	30至40歲	41至50歲	50歲以上
新員工	126	95	31	46	48	24	8
員工流失率	53	41	12	29	10	7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及安全

健康及安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馬來西亞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而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本集團會繼續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

本集團高度重視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雖然適用於以辦公室營運為主的業務運作的健康及安全措施有限，但本集團仍致力保障所有僱員的福祉。相關政策載於員工手冊內。本集團已清楚訂明在颱風及暴雨期間的工作安排，以避免出現任何可能引致安全問題的混亂情況。滅火器被策略性地放置在適當的地方，防火出口無雜物阻礙。各辦公室均備有急救箱。本集團亦為永久僱員提供醫療保險，並採納有關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事宜的政策及程序。

COVID-19疫情爆發的應對措施

本集團非常重視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除了加強本集團處所的衛生外，本集團亦已採取預防措施，如在辦公場所入口進行體溫檢測及向僱員提供充足的防疫用品(包括口罩及手部消毒液)。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及發展

培訓及持續發展對本集團員工緊貼業內不斷變化的趨勢而言不可或缺。因此，本集團積極主動向僱員提供機會促進其職業發展。本集團鼓勵僱員申請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以更新先前知識。此外，我們會向參加工作相關課程的正式僱員提供學習休假。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保證概無僱員會被迫違反自身意願工作或以強制勞工的形式進行工作。嚴格禁止招聘童工。過程中會收集個人資料以協助挑選合適應徵者及核實其個人資料。人力資源部亦會確保其身份證明文件經詳細檢查。如涉及違規行為，將根據情況及時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的法例及規例而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或馬來西亞第196號兒童和青少年(就業)法。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為了將可持續發展價值納入本集團的供應鏈，本集團已加緊努力確保所有供應鏈管理措施嚴格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一套規範、公平及公開的招標及評估程序，以挑選潛在供應商。除考慮報價外，本集團亦會考慮供應商的背景、資格、管理模式、提供優質服務、財務健康狀況、過往提供類似服務的經驗、履行合約、社會及環境合規以及後續服務。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監察其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彼等符合服務標準、合約條件及質量規定。倘服務低於協定標準，合作會被終止。本集團努力與當地經濟保持長期關係，並優先選擇本地供應商而不是國際供應商，以減少運輸過程產生的碳足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主要供應商可能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常規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任何行為或慣例。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制定廣泛的質量保證程序，以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涉及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項以及糾正方法的法律及法規而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商品說明條例、版權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防止兒童色情條例及馬來西亞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接獲任何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投訴案例，亦無任何產品召回。

資料私隱保護

本集團制定了全面的安全政策，以保障其資產及資料。本集團的安全和保密指引要求其工作人員遵守有關物理安全、訪問控制安全、數據安全、應用安全、網絡通信和密碼管理的規例。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的政策，禁止在其業務中使用侵權物品。全體員工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例如版權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此外，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因此致力購買正版電腦軟件及防火牆等產品。僱員亦獲提供基本指引，以確保彼等不會侵犯商標及版權等任何知識產權。倘僱員被發現違反該等知識產權，本集團可對僱員採取紀律或法律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滿意度

客戶反饋為我們提升服務的關鍵，故本集團歡迎客戶反饋。本集團已設立處理反饋意見的程序。倘本集團接獲任何投訴，本集團將盡力即時採取有效的糾正行動解決問題。此外，所收到的任何投訴均經由管理層於定期會議上討論及審查，以防止問題再次發生。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涉及與廣告、標籤以及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重大風險。

B7. 反貪污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達致高標準的誠信廉潔，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詐騙及所有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賄賂、勒索、詐騙以及反洗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每名僱員均有義務並獲鼓勵舉報任何彼等發現的疑似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及形象產生負面影響的不當行為或詐騙以及違反本集團的行為守則的行為。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馬來西亞2009年反貪污法)的情況。

本集團鼓勵其僱員透過不同渠道舉報涉嫌違規或不當行為。管理層將立即採取行動調查有關問題。本集團致力保護舉報人免受潛在報復等常見憂慮，並確保其作為舉報人的身份會被保密。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多年來，本集團相信發展青年人才在社會上的重要性。本集團一直在與不同的教育機構緊密合作為學生提供獎學金及實習機會，以支持年輕一代的教育及使彼等學習現實生活中的工作技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慈善機構捐款。本集團將繼續支持及鼓勵所有僱員主動參與義工工作或慈善活動，以建造和諧繁榮的社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2 (「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2 (「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3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4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不適用－已解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建議披露」）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層面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建議披露」）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建議披露」)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建議披露」)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建議披露」)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保護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5 (「建議披露」)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資料私隱保護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發行人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先生(「Leong先生」)，48歲，為主席和執行董事。Leong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Leong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整體策略規劃、制訂市場策略及業務擴展計劃。Leong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Leong先生為馬來西亞律師及銀行家，同時亦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於多個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投資經驗，包括廣告及媒體、證券服務、棕櫚油種植、房地產、物業發展、航空營運、食品和飲料以及私募股權基金。在外交職責方面，Leong先生為拉脫維亞共和國駐馬來西亞的榮譽領事。

Leong先生為Malaysia Tourism City的物業發展商Meridian Berhad(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0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2月31日辭去該董事職務。

Lee Pei Ling女士(「Lee女士」)，32歲，為執行董事。Lee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整體策略規劃、制訂市場策略及業務擴展計劃。

Lee女士為馬來西亞執業律師及Pei Ling & Co., Advocates and Solicitors律師事務所的獨營擁有人。彼主要從事企業、產權轉讓及商業法以及銀行業務。除了法律執業外，Lee女士亦為物業發展商的項目主管，管理馬來西亞多個物業發展項目的營運。

Lee女士目前為馬來西亞社會企業家基金的董事會成員，同時擔任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總商會青商團(KLSCCCI Youth)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昌源先生(「李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內部營運、整體策略規劃、制定市場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於過去多年，彼帶領本集團為公營機構、私營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物流機構的主要客戶，成功完成若干大規模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李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大學」)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彼具備逾25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李先生曾任本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於2020年4月2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李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終止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自2020年11月1日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Low女士」)，3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Low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Low女士為馬來西亞執業大律師及事務律師，於卡迪夫大學畢業。

彼就馬來西亞房地產發展、建設及融資構建向項目發起人、特許經營商、土地發展商及投資者提供專業意見。於執業期間，彼定期就房地產事宜為本地及海外投資者、與政府有關部門及上市公司提供服務。

Low女士於2014年加入F3 Capital Group，擔任法律及企業事務主管，全權負責界定機構文化及建立戰略規劃。彼現為馬來西亞一間企業法律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專門負責企業及商業交易、私人併購及監管合規。

Gan Cheng Khuan先生(「Gan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Gan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Gan先生於1990年7月在英國倫敦大學畢業，持有榮譽學位，並取得英國大律師資格。返回馬來西亞後，彼於1991年8月2日取得馬來西亞大律師資格。

Gan先生於Messrs. Wan, Haron Shukri & Nordin展開其法律事業，擔任法律助理，並留任三年，其後，彼於Messrs. Chung, Huang & Khalid任職一年。其後彼以Messrs. Tee & Gan之名義展開獨立執業直至2000年6月。於2001年，Gan先生開始擔任Messrs. Soraya Chuah & Associates的合夥人直至2011年8月15日。

趙敬仁先生(「趙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趙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先生擁有逾20年的審計、會計、私人股本投資及企業融資經驗，來自在香港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的工作經歷。

趙先生現為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的執行董事及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趙先生為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現時亦為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的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負責財務報告及企業融資事宜。

趙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的財務分析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陳國培先生(「陳先生」)，64歲，揚科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揚科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內部營運、整體策略規劃、制定市場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陳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陳先生擁有逾3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陳先生曾於1992年8月至1995年8月出任香港大學的電腦主任，其後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於2020年4月2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陳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終止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譚國華先生(「譚先生」)，71歲，揚科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就揚科有限公司有關投資、發展及擴張的業務機會提供建議以及其他顧問服務，著重在於本地及海外市場業務開發。譚先生於1975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82年12月再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譚先生曾任香港大學商學院的助理教授，此為彼於1985年1月至2004年6月任教香港大學的最後職位。於2020年4月2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譚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終止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譚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梁萬倫先生(「梁先生」)，59歲，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包括香港的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營銷。梁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包括數據處理、編程、客戶支援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日常經營管理。

高嘉禧先生(「高先生」)，57歲，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策略總監及於2019年4月晉升為總經理。高先生負責銷售及技術團隊的監察、表現、發展及策略。高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30年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高先生為一家日本上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有關資訊科技部及數據卡技術部的管理。

鍾日明先生(「鍾先生」)，58歲，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彼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及負責銷售及營銷，包括領導其中一個銷售團隊，協助高先生收購新產品及物色商機。彼擁有超過30年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鍾先生擔任一家國際資訊科技公司的總經理達12年。

袁逸貴先生(「袁先生」)，50歲，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20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食品及飲料銷售網點系統的軟件開發。彼擁有逾3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袁先生為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開發人員之一，管理及開發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大多數應用程式。

潘丞章先生(「潘先生」)，37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和財務運作以及公司秘書職能。潘先生現時亦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潘先生擁有逾十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及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彼等的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本集團業務潛在未來發展的跡象、採用財務主要指標的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內的「主席報告」一節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載者外，可能存在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現時並不重大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可能出現超支或延期，此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以項目形式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若干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由激烈的競爭投標程序所獲得。本集團需要估計執行這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所需時間及費用，以便釐定報價。概不保證實際所需時間及所產生費用不會超出估計。本集團預期繼續對定價合約(合約條款一般規定本集團須以所釐定價格完成項目)投標，令本集團面對超支風險的可能性增加，導致項目所得溢利較低或出現虧損。

本集團完成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實際所需時間及所產生費用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技術困難、整合第三方賣方產品以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一項該等因素均可導致項目延期完成或超支。

大部分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須按照特定時間表進行，倘本集團未能如期完成，若干客戶有權向本集團索取算定損失賠償。算定損失賠償一般就有關延期以協定比率按日或一日的部分徵費。未能履行合約規定的時間表或會導致大量算定損失賠償索償、其他合約負債及客戶糾紛甚或終止有關合約。概不保證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不會出現超支或延期。倘出現任何問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倚賴與其主要客戶的分判合約

本集團倚賴與主要客戶的合約。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29%及47%。鑒於本集團業務所屬行業的競爭程度，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成功擴大客戶群或吸引新客戶。倘出現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服務需求下降或終止合約，導致收入大幅下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因此而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按項目訂約導致未來收入來源面對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乃以項目形式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並非屬經常性質。本集團客戶隨後可委聘本集團改善或升級本集團於過往項目所開發的系統。客戶亦可於系統過時註銷後，委聘本集團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然而，概不保證客戶於本集團完成現有項目後將繼續與本集團展開新業務。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完成後，本集團通常根據個別協議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本集團概不保證可於日後延長該等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亦不保證可與客戶訂立新協議。

合約乃按個別項目訂立，故為未來收入來源增添不確定因素。倘本集團未能延長現有協議或未能與客戶訂立新協議，或客戶大幅減少採購訂單，則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收入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投資的風險

於2021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訂立協議作出多筆重大投資，以收購INAX 15%股權、軟件科技70%股權及O2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權（項目CKB）。

倘INAX的公平值於日後下跌或軟件科技及項目CKB的表現不如預期理想，INAX的減值虧損以及軟件科技及項目CKB的經營虧損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惡化。

此外，由於項目CKB位於馬來西亞，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亦將會導致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惡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規則

就董事會所知悉，本集團一直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於2021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於2021財政年度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未決或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8至69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任何付末期股息(2020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可分派儲備

於2021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315.8百萬港元(2020年：約307.1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銷售額佔年內銷售總額分別約47%及29%，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分別佔約21%及9%。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涉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42%及61%，其中涉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約10%及18%。

概無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主要權益持有人(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珍貴資產。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鼓勵彼等平衡工作與生活。本集團亦確保所有僱員享有合理薪酬待遇，並為其技術員工提供常規培訓。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不曾出現任何嚴重問題，於招聘及留聘資深員工方面亦無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數百名客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政府及法定機關、金融機構及一般營商企業。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與其客戶保持聯繫，以獲取彼等的反饋意見及建議。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不曾出現任何重大糾紛，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小心選擇其供應商，原因為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彼等所提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不曾出現任何重大糾紛，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獲其股東在2016年8月12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1) 購股權目的

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特別是：(i)激勵及改善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表現及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且或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2) 參與者

在依循及遵照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董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人接納購股權，藉以按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股份。

(3)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 (i)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內。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限額進行「更新」時不得超過通過更新有關限額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先前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於計劃授權限額計算列作「經更新」。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前提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 (iv)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的30%。倘有關發行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在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
- (ii) 本公司可授出超出有關限額的進一步購股權，惟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倘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須披露參與者的身分、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計算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董事會報告

(5)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6) 無表現目標及最短持有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至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就購股權持有最短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及付款的期間

- (i)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以書面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向參與者作出，並自作出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仍然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10週年或終止計劃(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要約概不可供接納。
- (ii)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的不可退回名義代價。當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函件連同本公司接獲上述1.00港元的代價時，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8)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9) 計劃的餘下年期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2016年8月12日)之後十年期間保持有效。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根據計劃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7日的通函。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先生(主席)(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於2020年4月23日成為主席)

Lee Pei Ling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李昌源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及於2020年11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n Cheng Khuan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趙敬仁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席位。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李昌源先生(「李先生」)自2020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李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輪值退任。退任董事李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的通函。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Leong Yeng Kit先生(「Leong先生」)及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另一方面，Gan Cheng Khuan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故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7至49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或續新期限為三年，期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控制及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及貢獻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組合。

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僱員運營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繳交月薪的5%或至多1,500港元，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的5%計算或至多為1,500港元。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僱員在65歲退休時、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時有權獲得僱主強制性供款的100%。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Leong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90,937,960 (L) (附註1)	14.02%
李先生(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1,718,948,000 (L) (附註1)	24.33%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Leong先生擁有的股份包括Leong先生全資擁有的宏睿集團有限公司所持990,937,960股股份。
3. 於2015年2月27日，我們的主要股東李先生、陳國培先生（「陳先生」）及譚國華先生（「譚先生」）（「主要股東」）訂立確認契約，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主要股東被視為透過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4.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李先生所持1,792,000股股份；(i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IZ Cloud Limited所持1,170,000,000股股份；及(i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47,156,000股股份。
5.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7,660,983港元，分為706,439,31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安排的訂約方而使股東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福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宏睿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90,937,960 (L) (附註1)	14.02%
Leong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90,937,960 (L) (附註1)	14.02%
李先生(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1,718,948,000 (L) (附註1)	24.33%
BIZ Cloud Limited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1,717,156,000 (L) (附註1)	24.30%
洛靜怡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718,948,000 (L) (附註1)	24.33%
陳先生(附註3及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18,948,000 (L) (附註1)	24.33%
Cloud Gear Limited (附註3及6)	實益擁有人	1,717,156,000 (L) (附註1)	24.30%
Friends True Limited (附註3及7)	實益擁有人	1,717,156,000 (L) (附註1)	24.30%
譚先生(附註3及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18,948,000 (L) (附註1)	24.33%
Imagine Cloud Limited (附註3及8)	實益擁有人	1,717,156,000 (L) (附註1)	24.30%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Leong先生擁有的股份包括Leong先生全資擁有的宏睿集團有限公司所持990,937,960股股份。
3. 於2015年2月27日，主要股東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訂立確認契約，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主要股東被視為透過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共同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4.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李先生持有1,792,000股股份；(i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IZ Cloud Limited所持1,170,000,000股股份；及(i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47,156,000股股份。
5. 洛靜怡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洛靜怡女士被視為為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Cloud Gear Limited所持110,000,000股股份；及(ii)陳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608,948,000股股份。
7.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Friends True Limited所持312,156,000股股份；及(ii)陳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406,792,000股股份。
8.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譚先生全資擁有的Imagine Cloud Limited所持125,000,000股股份；及(ii)譚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陳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593,948,000股股份。
9.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7,660,983港元，分為706,439,31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關聯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概無有關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所在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項減免。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以外，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於2021年3月31日仍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允許賠償條文

適用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的允許賠償條文目前生效並於整段報告期間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潛在法律行動維持合適保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3月29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1年3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0港元認購最多141,287,000股配售股份(「配售」)。

於2021年4月20日，本公司宣佈，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在2021年4月20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配售股份0.22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41,287,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完成」)。

有關本公司的配售及配售完成的詳情，請參考分別於2021年3月29日及2021年4月20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受聘連任。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敬仁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Gan Cheng Khuan先生及Yvonne Low Win Kum女士組成。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

香港，2021年6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揚科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68至159頁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有關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21、22及33(a)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l)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鑒於結餘大小以及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可能無法收回的風險，需要作出判斷，以評估是否應計提任何撥備，以反映風險。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約131,046,000港元及79,806,000港元，已分別計提減值484,000港元及86,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並經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對當前和預測總體經濟狀況的評估而估計，所有該等估計均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我們認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的評估以及虧損撥備的確認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並需要重大的管理層判斷，這增加了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差的風險。

我們於審核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我們用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對有關信貸控制及債務收回、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內部監控之設計、實施及運營有效性及就呆賬確認減值虧損；
- 在抽樣基礎上，將賬齡報告中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類別與已發出發票、合約期限、合約進度報告及其他相關有關文件作比較；
- 透過檢查管理層達成該判斷使用的資料，評估管理層估計虧損撥備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調整及檢查於當前財政年度錄得的實際虧損，並在確認虧損撥備時評估是否存在管理偏差的跡象；及
- 按抽樣基準，檢查於報告期結束之後自客戶收取的與2021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現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投資物業的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及13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h)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認定投資物業的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在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結餘重大。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由管理層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獨立估值評估。

我們於審核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我們就投資物業估值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之能力、經驗、資格及獨立性；
- 審閱估值師於本年度就投資物業所作估值之估值報告；
- 評估估值師的估值方法是否適合以評估其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及
- 評估估值所用之關鍵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之合理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所載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而發出，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無就本報告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或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潘卓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6月29日

潘卓毅

執業證書編號：P06711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4	637,340	606,290
銷售成本		(527,064)	(488,718)
毛利		110,276	117,572
其他收入	5	9,478	62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5,974)	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6,424)	(89,88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回減值/(減值)	33(a)	120	(69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13	(14,123)	-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27	(990)	1,38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28	-	(1,146)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8	-	105,110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減值	22(c)	-	(43,3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801	(78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227	(811)
融資成本	7(a)	(754)	(5,154)
除稅前溢利	7	22,637	82,977
所得稅	8	(6,612)	(5,686)
本年度溢利		16,025	77,29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099	70,086
非控股權益		7,926	7,205
本年度溢利		16,025	77,291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每股港仙)		1.2	13.4
攤薄(每股港仙)		1.2	(5.2)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6,025	77,29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不可撥回)	800	(30,90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9,204	(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029	46,31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103	39,114
非控股權益	7,926	7,20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029	46,319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6,756	49,655
投資物業	13	231,067	–
商譽	14	49,473	–
無形資產	15	21,965	3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2,177	60,47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7	1,452	1,225
其他金融資產	18	7,700	6,900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22(c)	–	202,230
		360,590	320,79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5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50,895	175,257
合約資產	21(a)	79,720	28,010
可收回稅項	31(a)	405	7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999	1,999
定期存款	24(a)	–	1,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106,810	45,366
		340,680	252,5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03,013)	(88,906)
合約負債	21(b)	(28,178)	(11,125)
租賃負債	29	(1,360)	(1,103)
應付或然代價	27	(37,457)	–
應付稅項	31	(1,261)	(547)
		(171,269)	(101,681)
流動資產淨值		169,411	150,8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0,001	471,65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1,491)	(2,740)
應付承兌票據	30	(19,591)	(19,027)
遞延稅項負債	31(b)	(3,754)	(161)
		(24,836)	(21,928)
資產淨值		505,165	449,7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b)	17,661	15,562
儲備		465,967	426,47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83,628	442,033
非控股權益		21,537	7,695
權益總額		505,165	449,728

經董事會於2021年6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

執行董事
李昌源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1,741	186,488	(45)	(33,909)	163,543	327,818	12,068	339,886
本年度溢利	-	-	-	-	70,086	70,086	7,205	77,29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不可撥回)	-	-	-	(30,900)	-	(30,900)	-	(30,90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72)	-	-	(72)	-	(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2)	(30,900)	70,086	39,114	7,205	46,319
結算有關收購聯營公司應付								
或然代價已發行的股份	431	8,900	-	-	-	9,331	-	9,331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已發行的股份	3,390	62,380	-	-	-	65,770	-	65,770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本年度的中期股息	-	-	-	-	-	-	(11,578)	(11,578)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15,562	257,768	(117)	(64,809)	233,629	442,033	7,695	449,728
本年度溢利	-	-	-	-	8,099	8,099	7,926	16,0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不可撥回)	-	-	-	800	-	800	-	80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9,204	-	-	9,204	-	9,20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204	800	8,099	18,103	7,926	26,029
發行新股份	2,099	21,393	-	-	-	23,492	-	23,492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9,493	9,493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本年度的中期股息	-	-	-	-	-	-	(3,577)	(3,577)
於2021年3月31日	17,661	279,161	9,087	(64,009)	241,728	483,628	21,537	505,165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2,637	82,977
經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6,603	4,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c)	—	17
業務合併時對一間聯營公司現有權益重新計量的收益		5,615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14,123	—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27	990	(1,384)
銀行利息收入	5	(59)	(66)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	28	—	1,146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8	—	(105,1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801)	78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227)	8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回減值)/減值	33(a)	(120)	690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減值	22(c)	—	43,336
融資成本	7(a)	754	5,154
匯兌差額淨額		—	(8)
		49,515	32,35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4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7,148	(61)
合約資產增加		(51,710)	(23,6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511	3,251
合約負債增加		17,053	636
經營所得現金		55,268	12,504
已付所得稅	31(a)	(6,605)	(8,196)
所得稅退稅	31(a)	304	6,0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967	10,4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48)	(407)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	(368)
收回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保證金		-	1,198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6,000
提取／(存放)定期存款		1,198	(1,19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4,829)
墊款予合營企業		-	(938)
收購附屬公司	37(a)	288	-
從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的分階段收購	37(b)	(6,499)	-
已收利息		59	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02)	(476)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492	-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5,577)	(8,683)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24(b)	(865)	(1,187)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24(b)	(188)	(36)
償還銀行貸款	24(b)	-	(7,591)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24(b)	-	(44)
已付銀行透支利息		(2)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860	(17,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0,025	(7,61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19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66	52,9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106,810	45,366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5樓A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借調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業務以及物業租賃及電子商務業務。

年內重大事件

自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大流行疫情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性，並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因此，誠如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所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在不同方面受到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有關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項目均以該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按其公平值呈列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 投資物業(見附註2(h))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撥回)(見附註2(k))
- 應付或然代價(見附註2(q))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修訂期間確認；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闡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述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述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須承受其於實體的參與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綜合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2(p)或(q)視乎負債的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失去控制權日期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i))，惟倘投資獲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約同意攤分該安排之控制權，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

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之減值虧損對投資作出調整(見附註2(l)(iii))。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有否任何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及任何年內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投資對象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取得投資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本集團所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降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所佔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則入賬為出售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有關前投資對象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當作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見附註2(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i)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可選集中度測試

自2020年1月1日起，本集團可選擇以逐項交易基準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可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作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平值幾乎全部都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及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組別及負債時，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分配至其後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按各自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餘下購買價結餘其後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基準為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時按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之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已發行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一般在損益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於2010年10月被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下資產及負債之定義。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i)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與以本集團所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算。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i)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其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視情況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且源自被收購公司權益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的相同方式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追溯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f)(ii)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更頻密的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降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i))：

- 在本集團並非物業之註冊擁有人之情況下產生自永久物業或租賃物業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租賃土地	按未屆滿租期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建築物	按未屆滿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 租賃物業裝修	5-10年
— 電腦設備	4年
— 傢具及其他辦公設備	4-5年
— 汽車	4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見附註2(j))，當中包括就當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之土地及正在興建或發展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

除非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尚在興建或發展中而其公平值於當時無法可靠計量，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照附註2(x)(vii)所述方式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而本集團亦有充足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有關開發活動的開支則撥充資本。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見附註2(z))。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i))。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所收購電腦軟件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計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4年。

本集團所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i))。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5年)內按直線法確認。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攤銷的期間及方法均每年檢討。

(j)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權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實體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及自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列賬。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型電腦及辦公傢俱)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有關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列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於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將產生的估計費用，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見附註2(g)及2(l)(iii))，惟以下類別使用權資產除外：

- 與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的註冊擁有人)根據附註2(h)按公平值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之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倘本集團就是否合理肯定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導致變動發生，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大流行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改。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將租賃負債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該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份，則本集團按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成份。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x)(vii)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本集團應用附註2(j)免除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對於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在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入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33(f)。該投資其後按下列方式列賬，視乎其類別而定。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投資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令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逐項工具作出，但只能在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的釋義時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平值儲備中(不可撥回)，直到投資被出售。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撥回)轉入保留溢利，不透過損益回收。來自於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不可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未提取貸款承諾而言，預期現金缺額按(i)如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時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ii)如貸款提取時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始終按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現行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確認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下發生違約事件：

(i) 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信貸義務，而本集團並無採取行動(如變現保證(如持有任何保證))的追索權；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判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的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計入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礎

根據附註2(x)(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乃要求簽發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財務擔保初始按公平值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其乃經參考在相若服務之公平交易中所收取之費用釐定(倘可取得相關資料)，或經參考利率差價(即將貸款機構對發出擔保所收取之實際息率，與在沒有取得擔保之情況下貸款機構將可能收取之估計息率作出比較)而釐定(倘可作出有關資料之可靠估計)。倘在發出該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而予以確認。倘並無收取或不會收取有關代價，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於初始確認後，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並於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超過有關擔保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的情況下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特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i)(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特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用作扣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用作按比例扣減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撥回

就除商譽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須撥回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只限於該資產並未計算過往年度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有關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i)(i)、(ii)及(iii))。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x))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i)(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n))。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x))。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n))。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含一個重大的融資成分時，合約的結餘內包括了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入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合約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及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2(l)(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的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照附註2(l)(i)所載之政策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

(p)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有關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內於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內扣減。

(q) 其他金融負債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ii) 或然代價

股份結算或然代價安排分類為金融負債，而結算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所不同。彼等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對公平值予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s)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投資境外業務之淨額，則視乎對沖項目之性質確認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t) 可換股債券

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可換股期權，入賬列為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見附註2(s))均按公平值確認。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相關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及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的期間攤銷。

倘債券已獲轉換，已發行股份按公平值計量，而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倘債券已獲贖回，已付金額與兩個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與當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之較早者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報告期間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動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x)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來自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之收入

就該等單獨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銷售或商品連同重大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一起出售而言，商品與服務代表一個單一合併履約義務，其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推移而轉移。此乃因為合併產品對每個客戶而言為獨一無二(無其他替代用途)，且倘合約因本集團未能履行以外之因素而由客戶或另一方終止，則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工作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該等履約義務的收入隨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工作進行的時間而確認，並採用成本法估計完成進度。由於成本通常隨着工作進展而均衡產生，並且被視為與本集團的效能成正比，因此成本法提供向客戶轉移商品與服務的可靠描述。

(ii) 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

對於單獨的商品銷售，其既非客戶定制亦不受本公司進行的資訊科技服務的影響，收入在本集團轉移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控制權於客戶接受無可爭議的商品交付時轉移。

對於單獨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銷售或銷售附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產品簡單且可由其他方執行時，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被視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將按照獨立銷售服務相對價格分配給每個履約義務。在該等無法直接觀察的情況下，其按照預期成本加利潤率進行估計。對於銷售商品，收入在本集團轉移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控制權於客戶接受無可爭議的商品交付時轉移。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收入於客戶確認無可爭議的完工里程碑時確認。

(iii) 來自資訊科技借調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借調合約，按合約利率借調其僱員或分包商。收入在客戶動用相關人力時確認。

(iv) 來自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之收入

第三方供應商就單獨出售的商品或配備簡易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商品所進行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入於本集團完成該等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時確認。

本集團本身或連同其分包商亦進行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並與客戶簽訂固定價格維護合約。客戶需根據每個合約中規定的相關付款到期日支付服務費。收入基於保養服務期隨時間推移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vi) 營銷收入

來自有關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v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y)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造成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內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損益確認時自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

(z)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將會暫停或終止撥充資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b)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相同。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算。

(ac)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尚可合理保證本集團能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有關補貼所附條件等則首次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所涉費用之補貼於費用產生的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並其後於該項資產之可使用期間以減少折舊費用之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包括該等已竣工投資物業)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其公平值列賬，詳情於附註13披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且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估值師使用涉及若干對當前市況之假設之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等物業所進行之估值釐定。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或會導致本集團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並因而導致須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公平值變動作出相應調整。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231,067,000港元(2020年：無)。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源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合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日後的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1年3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49,473,000港元(2020年：無)。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等資產可能視為減值，而減值虧損可能會予以確認，以按照附註2(l)(iii)所述該等資產的減值會計政策將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定期或有事件或狀況發生變動顯示彼等的已入賬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有關減少發生，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除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外，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假設的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估計以及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或會對資產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如適用)。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46,756,000港元(2020年：49,655,000港元)及21,965,000港元(2020年：316,000港元)。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評估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方法詳情載於相關會計政策。評估需要對若干輸入數據進行估計。實體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之日後變動會對公平值產生影響及引致其賬面值調整。

於2021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賬面值為7,700,000港元(2020年：6,9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為需要使用關於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債務人違約並產生虧損的可能性)的複雜模型及重大假設的領域。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a)。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50,895,000港元(2020年：175,257,000港元)及79,720,000港元(2020年：28,010,000港元)。

(f) 收入確認

誠如附註2(m)及2(w)所闡述，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入須視乎管理層所估計服務合約的總結果及迄今已完成工程而定。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服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將於認為工程進度足以可靠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程度前，於附註21所披露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將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完成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總成本及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而可能對未來期間確認的收入及溢利構成影響，原因為須就所記錄金額作出調整。

合約進行期間，本集團審閱及修訂各服務合約的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預算合約成本由管理層根據經驗準備。為保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款項與實際產生成本定期檢討預算合約成本。

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須作出重大判斷，其可能影響完成服務合約的百分比及相應賺取的溢利。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判斷合約成本及收入。於若干情況，有關結果反映耗時一個報告期間以上的長期合約責任的預期結果。合約成本及收入受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一般須視乎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入的估計定期更新，並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重大變動。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g)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評估

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否減值需估計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本集團於作出此次評估時已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估值師。本集團須於評估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將予產生的現金流量、適當貼現率等。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可收回金額未來估計的重大變動。

於2021年3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為2,177,000港元(2020年：60,472,000港元)。

(h)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減值評估

釐定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是否減值需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本集團於作出此次評估時已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估值師。本集團須於評估時作出多項假設。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可收回金額未來估計的重大變動。

於2021年3月31日，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賬面值為零港元(2020年：202,230,000港元)。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借調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物業租賃及電子商務業務。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129,081	49,733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352,851	408,846
資訊科技借調服務	21,981	39,653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133,427	108,058
電子商務業務	—	—
	637,340	606,290
物業租賃	—	—
	637,340	606,2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年內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益披露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1	133,569	-
客戶2	76,804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兩名客戶都來自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五個可報告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此分部提供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服務。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
- 資訊科技借調服務：此分部根據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借調服務。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 物業租賃及電子商務業務：此分部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及線上交易平台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用計量方式為毛利。年內並無產生任何分部間銷售。本集團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不會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以及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借調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及 電子商務 業務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於某個時間點	—	352,851	—	50,345	—	403,196
— 於一段時間內	129,081	—	21,981	83,082	—	234,14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129,081	352,851	21,981	133,427	—	637,340
可報告分部毛利	22,999	48,665	7,234	31,378	—	110,276
租賃	—	—	—	—	—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借調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於某個時間點	—	408,846	—	39,486		448,332
— 於一段時間內	49,733	—	39,653	68,572		157,95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49,733	408,846	39,653	108,058		606,290
可報告分部毛利	18,140	49,826	16,092	33,514		117,5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637,340	606,29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馬來西亞	—	—
	637,340	606,29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所在地劃分。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121,782	109,288
中國	41	2,380
馬來西亞	231,067	202,230
	352,890	313,898

上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商譽、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資產被分配的業務營運地點(倘為無形資產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及經營地點(倘為商譽、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9	66
政府補貼收入	9,198	-
營銷收入	122	501
其他	99	59
	9,478	626

* 利息收入來自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1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業務合併時對一間聯營公司現有權益重新計量的虧損	(5,61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9)	88
	(5,974)	88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 銀行透支利息	2	-
—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24(b))	-	44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2(b))	188	36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8)	-	4,862
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0)	564	212
	754	5,1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9,182	123,23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451	2,871
	112,633	126,107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項下司法權區受僱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c) 其他項目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所出售硬件及軟件的成本	422,587	356,76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2,542	192
折舊支出(附註12)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4	2,597
—使用權資產	1,442	1,2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7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880	800
—其他服務	88	16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回減值)/減值	(120)	690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附註31(a))	7,011	5,686
遞延稅項(附註31(b))	(399)	—
	6,612	5,686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指：(續)

- (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2020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身為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之附屬公司除外。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徵稅。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與2020年相同的基準計算。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經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2020-21評估年度應付稅項75%調減，惟各業務的最高調減額為10,000港元(2020年：於2019-20評估年度獲授20,000港元的最高調減額，並於計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撥備時計入)。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i) 本集團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為廣東「小型微利企業」及可按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集團一間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可按24%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繳稅。

由於在中國及馬來西亞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637	82,977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3,735	13,691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4,408	9,014
毋須課稅收益的影響	(2,133)	(17,597)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影響	612	762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影響	215	21
稅率變動的影響	(165)	(165)
法定稅務優惠	(60)	(40)
實際稅項開支	6,612	5,6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主席)(附註(i))	1,130	—	—	1,130
Lee Pei Ling(附註(ii))	452	—	—	452
李昌源(附註(iii))	250	2,536	18	2,804
陳國培(附註(iv))	—	425	15	440
譚永元(附註(v))	37	—	2	39
非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ong(附註(vi))	51	—	—	51
Leong Poh Chih(附註(vi))	51	—	—	51
Leong Yeng Weng(附註(vi))	51	—	—	51
Walaiporn Orakij(附註(vi))	51	—	—	51
Durgadewi Yoganathan(附註(vi))	51	—	—	51
譚國華(附註(iv))	—	295	—	295
董慧敏(附註(iv))	12	—	1	13
曹漢璽(附註(vii))	15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Eng Wah(附註(vi))	51	—	—	51
Gan Cheng Khuan(附註(ii))	113	—	—	113
Yvonne Low Win Kum(附註(ii))	113	—	—	113
趙敬仁(附註(ii))	113	—	—	113
甘敏儀(附註(iv))	10	—	1	11
張少能(附註(iv))	10	—	1	11
高一鋒(附註(ix))	10	—	1	11
	2,571	3,256	39	5,866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昌源	-	6,209	17	6,226
陳國培	-	1,950	18	1,968
譚永元(附註(v))	-	284	8	292
非執行董事				
譚國華	900	-	-	900
董慧敏	198	-	11	209
曹漢璽(附註(vii))	114	-	-	1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敏儀	165	-	8	173
張少能	165	-	8	173
方聲澤(附註(viii))	68	-	3	71
高一鋒(附註(ix))	97	-	5	102
	1,707	8,443	78	10,228

附註：

- (i) Leong Yeng Kit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20年4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相關年度金額指該董事自委任日期以來的酬金。
- (ii) 該等董事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相關年度金額指該等董事自委任日期以來的酬金。
- (iii) Lee Cheong Yuen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及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Lee Cheong Yuen於2020年11月1日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相關年度金額指該董事以董事身份收取的酬金。
- (iv) 該等董事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指該等董事自2020年4月1日起至罷免日期止的酬金。
- (v) 譚永元於2019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指該董事自2020年4月1日起至辭任日期止以及自委任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酬金。
- (vi) 該等董事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及於2020年9月25日退任。相關年度金額指該等董事以董事身份收取的酬金。
- (vii) 曹漢璽於2019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指該董事自2020年4月1日起至辭任日期止及自委任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酬金。
- (viii) 方聲澤於2019年8月30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指該董事自2019年4月1日起至辭任日期止的酬金。
- (ix) 高一鋒於2019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指該董事自2020年4月1日起至辭任日期止以及自委任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酬金。
- (x)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一名(2020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其餘四名(2020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952	6,875
退休計劃供款	72	54
	7,024	6,929

該等四名(2020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8,099,000港元(2020年：70,08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72,419,587股(2020年：521,560,961股(經重列))計算。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1年 股份數目	2020年 股份數目 (經重列)
於4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622,539,313	469,650,522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2(b))	49,880,274	51,910,439
於3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2,419,587	521,560,961

11.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8,099,000港元(2020年：(30,40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72,419,587股(2020年：579,177,229股(經重列))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攤薄)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8,099	70,086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	(1,38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	1,146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的影響	—	(105,110)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的影響	—	4,86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攤薄)	8,099	(30,400)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021年 股份數目	2020年 股份數目 (經重列)
於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2,419,587	521,560,961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49,920,038
行使應付或然代價的影響	—	7,696,230
於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672,419,587	579,177,229

用於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0年12月8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附註32(b)(i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按成本列值的 持作自用租賃 土地及建築物 千港元	按成本列值的 租賃作自用的 其他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其他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48,524	1,421	4,446	3,322	686	1,108	59,507
添置	-	3,726	-	407	-	-	4,133
出售	-	-	-	(21)	-	-	(21)
匯兌調整	-	-	-	(16)	-	-	(16)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48,524	5,147	4,446	3,692	686	1,108	63,603
添置	-	-	130	718	-	-	848
出售	-	(1,421)	-	-	-	-	(1,421)
從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的分階段 收購所產生的增加(附註37(b))	-	374	-	-	-	51	425
租賃修改	-	(127)	-	-	-	-	(127)
匯兌調整	-	-	-	27	-	-	27
於2021年3月31日	48,524	3,973	4,576	4,437	686	1,159	63,355
累計折舊							
於2019年4月1日	5,478	-	890	2,836	310	637	10,151
年內折舊	1,565	1,218	445	296	134	157	3,815
出售時撥回	-	-	-	(4)	-	-	(4)
匯兌調整	-	-	-	(14)	-	-	(14)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7,043	1,218	1,335	3,114	444	794	13,948
年內折舊	1,565	1,442	463	327	125	174	4,096
出售時撥回	-	(1,421)	-	-	-	-	(1,421)
租賃修改	-	(35)	-	-	-	-	(35)
匯兌調整	-	-	-	11	-	-	11
於2021年3月31日	8,608	1,204	1,798	3,452	569	968	16,599
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39,916	2,769	2,778	985	117	191	46,756
於2020年3月31日	41,481	3,929	3,111	578	242	314	49,65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本集團持有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位於香港。由於土地租賃權益無法於土地與建築物元素之間可靠分配，因此土地租賃權益繼續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分類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香港按成本列賬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其餘下年期為10至50年	39,916	41,481
按折舊成本列賬之其他持作自用租賃物業	2,769	3,929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	1,565	1,565
其他持作自用租賃物業	1,442	1,218
	3,007	2,78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a))	188	36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零港元(2020年：3,726,000港元)。該金額指新租賃協議項下資本化租賃付款。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以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c)及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租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透過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獲取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的權利。該等物業之初步租賃期限一般為3年。租賃付款通常每3年修訂，以反映市場狀況。該等租賃概無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部分租賃包括於合約期結束時選擇續租的權利。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盡量爭取該等可由本集團行使的續租選擇權，以增加營運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期選擇權。倘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續期選擇權，則於延長期間的日後租賃付款將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已確認 租賃負債 (已貼現) 千港元	未計入租賃 負債的續租 選擇權項下潛 在未來租賃 付款 (未貼現) 千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辦公室－香港	2,851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辦公室－香港	3,843	—

(d)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為其業務持有樓宇，其辦公室主要位於該樓宇。本集團為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不可分割業權的一部分)的登記擁有人。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	
於2020年4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增加(附註37(a))	237,566
公平值變動	(14,123)
匯率調整	7,624
於2021年3月31日	231,067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2日(收購完成日期)及2021年3月31日進行了獨立估值。該公司是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合資格外部估值師，並具有專業資格及近期在相關位置為相似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該物業的估值主要是採用收入資本化方法，並考慮了該物業的當期租金及該可轉換收入潛力。該方法假定空置單位於截至估值日期在相關市場出租。在屬於公平值等級3級的估值中，該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均按投資者對該類型物業的預期市場收入進行評估及資本化。本期間內並無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進行任何轉移及無進出第三級的轉移。本集團的政策為在發生公平值於等級間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其轉移。市場租金乃參考該物業可出租單位及鄰近地區其他相似物業的租賃所收取的租金進行估值。採用資本化率的市場收入是參考分析馬來西亞類似物業銷售交易所得收入而進行調整，以將估值師對物業投資者對市場預期的料及納入其中，反映該物業的特定因素。

於2021年3月31日，估值所採用的資本化率為介於4.0%至5.5%之間，而每平方呎的每月市場租金介於19.3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36.2港元)至21.8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40.9港元)。

資本化率和每平方英尺每月市場租金是收入資本化評估方法中的關鍵參數，涉及與外部估值師所做調整有關的專業判斷。公平值計量與每平方呎每月市場租金呈正比，與資本化率呈負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49,473
於2021年3月31日	49,473
減值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
年內作出的減值虧損	-
於2021年3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49,473
於2020年3月31日	-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收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的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在漂鋒評估有限公司(一名獨立合資格外部估值師事務所，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並具備專業資格及類似估值的相關經驗)協助下釐定。估值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不超過行業報告中包含的預測)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使用下述貼現率貼現。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永久增長率	3%
貼現率	13.4%

15. 無形資產

	已購電腦軟件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軟件及技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735	-	-	735
添置	368	-	-	368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1,103	-	-	1,103
透過附屬公司的分階段收購添置	-	18,750	5,441	24,191
於2021年3月31日	1,103	18,750	5,441	25,294
累計攤銷				
於2019年4月1日	595	-	-	595
年內支出	192	-	-	192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787	-	-	787
年內支出	124	1,875	543	2,542
於2021年3月31日	911	1,875	543	3,329
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192	16,875	4,898	21,965
於2020年3月31日	316	-	-	316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獲取其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利率		本公司 所持有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P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PS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附註	40%	-	-	投資控股
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附註	40%	-	-	電腦工程
寶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寶誠香港」)	香港	2,000股普通股	25%	25%	-	-	投資控股
深圳市寶誠生物發展有限公司 (「寶誠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20%	20%	-	-	尚未經營業務

PS International持有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軟件科技集團」)的100%權益，而寶誠香港持有寶誠中國(統稱為「寶誠集團」)的80%權益。

附註：本集團進一步收購軟件科技集團的股權，由40%增加至70%，因此軟件科技集團由成為附屬公司。該交易的完成日期為2020年10月6日。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a) 軟件科技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科技集團財務資料概要(經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經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軟件科技集團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067
流動資產	8,685
非流動負債	(2,640)
流動負債	(3,157)
權益	18,955
收入	25,635
本年度溢利	4,03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038
本年度股息收入	6,000

上述軟件科技集團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軟件科技集團	
2020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8,955
本集團實際權益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582
商譽(附註)	50,548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58,130

附註：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未來五年估計現金流量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乃假設增長率為3%使用除稅前貼現率12.5%進行推算。

根據減值評估，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軟件科技集團的商譽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b) 寶誠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不屬重大的本集團於寶誠集團的權益的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寶誠集團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年度淨虧損	(823)	(12,60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720)	30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543)	(12,298)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2,177	2,342

1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深決有限公司(「深決」)	法團	香港	300股普通股	33.33%	-	投資控股
譯谷有限公司(「譯谷」)	法團	香港	300股普通股	33.33%	-	提供文件翻譯服務

深決持有譯谷100%權益。深決及譯谷統稱為「深決集團」。深決集團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營夥伴註冊成立，透過應用深決集團開發的人工智能翻譯系統提供文件翻譯服務。深決及譯谷為非上市企業實體。

1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深決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對賬披露於下文：

	深決集團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81	820
流動資產	4,216	2,777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6,024)	(5,604)
權益	(1,327)	(2,007)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7	2,685
收入	3,764	410
本年度溢利／(虧損)	680	(2,43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80	(2,431)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之對賬

	深決集團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負債淨值總額	(1,327)	(2,007)
本集團實際權益	33.33%	33.33%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負債淨值	(442)	(669)
本集團應佔股東貸款	1,894	1,894
本集團權益賬面值	1,452	1,225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所有合營方按彼等持股比例及平等條款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償還任何貸款金額須獲得所有合營企業方批准及合營企業須擁有充足資產(經計及外部融資及保留溢利)。因此，股東貸款約1,894,000港元(2020年：1,894,000港元)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股權投資的一部分，並因此獲確認。

18. 其他金融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撥回)		
— 香港非上市股份	7,700	6,9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以下名單載有於2021年3月31日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的商業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Great Tal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宏海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揚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股份	100%	-	100%	物業控股
揚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股份	100%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Wide Faith Manage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Value Dig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Digital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ICO IT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Able Vista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的商業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揚科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股股份	100%	-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股股份	51%	-	51%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ICO IT Properties (Malay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ICO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馬來西亞令吉的 股份	100%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Absolute Robu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Catering Autom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天利時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600,000港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P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70%	-	70%	投資控股
O2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70%	-	70%	開發及銷售軟件
Nexus Primo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馬來西亞令吉的 股份	100%	-	100%	物業控股

附註：本公司於中國登記及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及該實體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b) 下表載列有關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揚科資訊科技」)及軟件科技集團(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任何內部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揚科資訊科技		軟件科技集團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30%
流動資產	102,198	97,699	18,037
非流動資產	701	446	21,981
流動負債	(79,042)	(82,432)	(3,588)
非流動負債	(9)	(9)	(3,592)
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3,848	15,704	32,838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1,686	7,695	9,851

	揚科資訊科技		軟件科技集團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359,389	460,354	10,912
本年度溢利	15,445	14,704	1,190
全面收益總額	15,445	14,704	1,19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568	7,205	358
已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3,577	11,578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4,098	8,243	2,01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446)	(474)	13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11,384	(25,355)	—

附註：該等金額指自該等實體自成為附屬公司的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計算的業績。

20.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製成品	851	-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項下履約產生	79,806	28,157
減：呆賬撥備	(86)	(147)
	79,720	28,010

由於本集團在協定的固定價格合約付款時間表之前提供更多服務，合約資產有所增加。

對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合約包括開發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指定進程達標）。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有權收取代價之前，若干條件須獲達成。

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合約資產（2020年：無）預期於一年後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 履約預付賬款	28,178	11,125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在提供服務前收取按金，這將使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本集團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並於接納合約時收取按金。

合約負債變動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0,489
由於年內確認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致使合約負債減少	(7,439)
因提前開出賬單使合約負債增加	8,075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11,125
由於年內確認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致使合約負債減少	(10,830)
因提前開出賬單使合約負債增加	27,883
於2021年3月31日	28,178

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履約前開出賬單的金額為零港元(2020年：無)。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附註22(c))	—	202,230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131,046	166,314
減：呆賬撥備	(484)	(543)
	130,562	165,771
其他應收款項	4	16
租金及其他按金	2,524	1,931
預付款項	17,805	7,539
	150,895	175,257

(a)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開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04,477	125,903
1至3個月	11,865	28,669
3個月以上	14,220	11,199
	130,562	165,771

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3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a)。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相關金額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直接撇銷(見附註2(l)(i))。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於2017年12月6日及2018年1月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CO IT Properties (Malaysia) Limited分別與若干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統稱為「收購協議」)，以總代價1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收購一組公司，將於馬來西亞進行樓宇建造項目及線上到線下批發交易平台(「電子平台」)項目(統稱為「項目CKB」)。

總代價1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包括(i)現金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ii)本公司發行10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可換股債券；及(iii)本公司發行40.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承兌票據。

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收購項目CKB日期起十八個月期間租金總額(除馬來西亞稅項(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後)(「總租金」)將不少於10.1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履約擔保」)。倘未能達成履約擔保，10.1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將透過不發行本金額為10.1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承兌票據的方式從代價中扣除。

於2020年3月31日，現金4,500,000馬來西亞令吉(約等於8,659,000港元)已支付，及已於發行日期發行按公平值計量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合共約236,907,000港元作為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付款計劃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按金。有關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30。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商場物業(「該物業」)完成建設，而電子平台將需要進行進一步修訂及開發。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事項已於2020年6月2日完成。於2020年3月31日，2020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於2020年3月18日，馬來西亞政府於馬來西亞實施2020年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作為COVID-19大流行擴散的預防措施。因此，本集團需評估COVID-19及行動管制令對馬來西亞整體零售業及項目CKB的影響，並認為該物業的租值將受到嚴重影響，而租值為減值指標，因此本集團對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進行了減值評估。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可收回金額被評估為約202,230,000港元。董事已參考獨立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位於馬來西亞的該物業的公平值的評估，評估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減值。該公司擁有與本集團並無相關的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對在相關地點相似物業進行估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最新經驗。該物業的估值主要通過考慮現行租金及日後該物業的回報收入潛力以收益資本化進行，該估值方法假設空置單位於估值日期以各自的市值租金出租。在估值(屬公平值等級第3級，定義見附註33(f))時，已評估該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並按投資者對該物業類型的預期市場收益進行資本化。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評估市場租金時已考慮該物業的可出租單位可得租金以及該區其他類似物業的出租情況。所採納的市場收益(即資本化利率)乃經參考分析馬來西亞同類商用物業銷售交易所獲收益並根據估值師對物業投資者市場預期的認知作出調整後得出，以反映該物業的相關因素。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續)

估值採納的資本化利率介乎4.1%至5.0%，而每月每平方呎市場租金介乎9.8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17.7港元)至18.0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32.3港元)。資本化利率及每月每平方呎市場租金為收入資本化估值方法中的主要參數，涉及有關估值師的所作調整的專業判斷。公平值計量與每月每平方呎市場租金呈正面相關性，而與資本化利率呈負面相關性。

經考慮減值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計提減值虧損43,336,000港元乃屬合適。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21年3月31日，已就一間銀行所發出的履約擔保向該銀行抵押銀行存款1,999,000港元(2020年：1,999,000港元)。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機構及手頭現金	106,810	45,366
原到期日為以下時間之定期存款		
— 超過三個月	—	1,198

附註：

- (i) 於2021年3月31日，金額為9,597,000港元(2020年：10,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 (ii) 金融機構存款乃按市場介乎0.01%至0.2%(2020年：0.01至0.2%)之年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千港元 (附註3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9)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19,027	3,843	22,8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865)	(865)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188)	(1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053)	(1,053)
其他變動			
租賃修改	—	(127)	(127)
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564	—	564
租賃負債利息	—	188	188
其他變動總額	564	61	625
於2021年3月31日	19,591	2,851	22,442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續)

	應付承兌票據 千港元 (附註3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9)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26)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及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附註28)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	1,304	7,591	55,724	64,6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	-	(7,591)	-	(7,591)
就銀行貸款已付利息	-	-	(44)	-	(44)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	(1,187)	-	-	(1,187)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36)	-	-	(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223)	(7,635)	-	(8,858)
其他變動					
於期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3,726	-	-	3,726
租賃負債利息	-	36	-	-	36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7(a))	-	-	44	-	44
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212	-	-	-	212
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按金 時初始確認	-	-	-	109,149	109,1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付款	18,815	-	-	-	18,815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	(170,881)	(170,881)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攤銷	-	-	-	4,862	4,862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	-	-	-	1,146	1,146
其他變動總額	19,027	3,762	44	(55,724)	(32,891)
於2020年3月31日	19,027	3,843	-	-	22,8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中	-	-
投資現金流量中	-	-
融資現金流量中	1,053	1,223
	1,053	1,223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053	1,223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根據各買賣協議，本公司就收購聯營公司(見附註16)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72,811,060股新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約109,149,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部分按金(見附註22(c))。
- (iii) 本公司於發行日期發行按公平值計量的承兌票據約18,815,000港元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按金(見附註22(c))。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411	63,94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08	22,070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894	2,895
	103,013	88,906

(a)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0,998	26,999
1至3個月	42,145	33,163
3個月以上	268	3,779
	83,411	63,941

26. 銀行融資

銀行融資(包括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及履約保險金)為67,000,000港元(2020年：67,000,000港元)。融資可動用金額以零港元為限(2020年：10,221,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零港元(2020年：零)及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金零港元(2020年：10,221,000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由總賬面值為39,916,000港元(2020年：39,859,000港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按揭及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待達成有關本集團若干比率的契約，通常可於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協議中發現。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已提取融資將按需要償還。本集團定期監督其遵守契約的情況。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b)。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的契約遭到違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應付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4月1日	—	10,715
收購附屬公司的初始確認(附註(a))	36,467	—
收購聯營公司截至結算日的公平值變動	—	(1,384)
收購附屬公司的公平值變動	990	—
收購聯營公司於結算時終止確認(附註32(b)(iii))	—	(9,331)
於3月31日	37,457	—
於損益確認的年內收益／(虧損)總額	990	(1,384)

附註：

- (a)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初始確認時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對於完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期間的估計收入及發生預期情況的可能性應用概率法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擔保，自完成日期起十八個月期間，就投資物業訂立的租約所產生之由Nexus Primo Sdn. Bhd. (「Nexus Primo」)所收取全部租金總額扣減馬來西亞稅項(包括商品及服務稅)(「總租金」)應不少於10.1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履約擔保」)。總租金須由Nexus Primo的核數師釐定及確認，而該等核數師的釐定應具屬最終及不可推翻。倘賣方未能達成履約擔保，本公司將有權從代價中扣除金額10.1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將以不發行付款計劃項下以港元列值本金額為10.1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的承兌票據執行。

除了上述承兌票據外，該金額包括一旦按照2020年6月2日簽署的補充協議完成電子平台及滿足本公司要求後將發行的2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承兌票據。

- (b)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172,811,060股普通股已發行，而就收購聯營公司軟件科技集團應付或然代價9,331,000港元已相應結算。

28. 可換股債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0.1323港元(附帶調整條款)發行以港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見附註22(c))之按金，本金總額為106,581,000港元，將於各發行日期三週年屆滿之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179,409,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予轉換，且本公司於2019年8月27日及2020年1月16日相應配發及發行1,356,076,848股新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工具部分指轉換權賦予持有人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然而，由於轉換權將以換取固定金額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以外方式結算，轉換權入賬列為衍生金融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獨立呈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超過初始確認為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金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於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予以重新計量，而公平值重新計量之損益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損益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實際年利率介乎2.94%至15.86%。

當轉換可換股債券，已發行股份按公平值計量，而已發行的公平值與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65,771,000港元與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170,881,000港元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金額為105,11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於各發行日期的公平值及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於各發行日期及轉換日期的公平值由匯俊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計算可換股債券及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時及其後計量日期的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於轉換日期	於發行日期
—股價(港元)	0.045–0.058	0.049–0.058
—預期波幅(%)	77.202–94.368	77.113–109.927
—預期購股權有效年期(年)	1.557–2.822	3.000
—無風險利率(%)	1.556–1.673	1.409–1.682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52,773	2,951	55,724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初始確認	97,592	11,557	109,149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攤銷	4,862	–	4,86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	1,146	1,146
轉換可換股債券	(155,227)	(15,654)	(170,881)
於2020年3月31日	–	–	–

29.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360	1,506	1,103	1,22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91	1,549	1,232	1,328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1,508	1,549
	<u>2,851</u>	<u>3,055</u>	<u>3,843</u>	4,101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u>(204)</u>		<u>(258)</u>
租賃負債現值		<u>2,851</u>		<u>3,843</u>

30. 應付承兌票據

於2019年11月12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公平值為18,815,000港元，將於發行日期起第三個週年日到期按年利率2%計息。公平值乃由匯俊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及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估值乃基於實際利率法進行，該方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計算公平值所用的實際利率為2.97%。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承兌票據中不包含任何衍生工具，因此適宜使用攤銷成本將應付承兌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564,000港元（2020年：212,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即期稅項變動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162	3,747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308)	-
於損益扣除(附註8(a))	(7,011)	(5,686)
年內已繳稅項	6,605	8,196
年內退稅	(304)	(6,095)
於3月31日	(856)	162
就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可收回稅項	405	709
應付稅項	(1,261)	(547)
	(856)	162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項目以及其變動如下：

	相關 折舊的 超額折舊 撥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161	-	161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3,992	3,992
於損益扣除	-	(399)	(399)
於2021年3月31日	161	3,593	3,754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約5,836,000港元(2020年：約5,83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太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稅項虧損。根據現行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個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86,488	30,705	217,19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8,589	18,589
結算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應付或然代價已發行的股份	8,900	-	8,900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已發行的股份	62,380	-	62,380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257,768	49,294	307,06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2,703)	(12,703)
發行新股份	21,393	-	21,393
於2021年3月31日	279,161	36,591	315,7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股份合併(附註(ii))	0.0025	40,000,000,000 (36,000,000,000)	100,000 -
於2021年3月31日	0.025	4,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4月1日	0.0025	4,696,505,221	11,741
結算有關收購聯營公司應付或然代價已發行的股份 (附註(iii))	0.0025	172,811,060	431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已發行的股份(附註(iv))	0.0025	1,356,076,848	3,390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0.0025	6,225,393,129	15,562
發行新股份(附註(v))	0.0025	839,000,000	2,099
股份合併(附註(ii))	0.0025	7,064,393,129 (6,357,953,817)	17,661 -
於2021年3月31日	0.025	706,439,312	17,661

附註：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就每股股份於本公司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 (ii) 根據股東於2020年12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十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於2020年12月8日生效(「股份合併」)。
- (iii) 於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172,811,060股新股份予有關收購聯營公司(見附註16)的賣方。
- (iv) 於2019年8月27日及2020年1月16日，本公司於根據買賣協議轉換發行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按金的可換股債券後分別配發及發行365,138,888股及990,937,960股新股份(見附註28)。
- (v) 於2020年8月2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在全額承銷的基礎上促成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的實益擁有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839,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492,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2,759,000港元。配售股份於2020年9月24日發行。

3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源自按大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及本公司可於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時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動用股份溢價賬。

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可支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因換算香港境外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有關儲備乃根據附註2(y)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撥回)／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之累計淨變動及根據附註2(k)及2(l)(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0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使其能夠繼續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旨在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基準監督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經調整債務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租賃負債、應付承兌票據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加未計提的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減未計提的擬派股息。

年內，本集團的策略與2020年維持不變，即保持不超過100%的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維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2.9%（2020年：14.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臨其本身股價變動產生的股價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而非有關客戶營業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個別特性影響，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在本集團蒙受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發生。於2021年3月31日，22%(2020年：40%)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取自本集團的最大債務人；及33%(2020年：57%)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取自本集團的五大債務人。

本集團對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就項目合約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賬；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a)於緊隨相關交易完成後或(b)根據合約條款結賬。於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本集團單獨或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虧損模式差異，根據逾期狀況計算之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為131,046,000港元及79,720,000港元(2020年：166,314,000港元及28,157,000港元)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 即期(未逾期)	0.01%–1.27%	182,676	258	182,418
— 逾期1–30日	0.02%–4.81%	7,657	44	7,613
— 逾期31–90日	0.07%–17.62%	14,292	114	14,178
— 逾期91–180日	0.46%–17.62%	3,438	49	3,389
— 逾期181–360日	0.63%–12.26%	2,425	86	2,339
— 逾期超過360日	4.81%–33.83%	371	26	345
		210,859	577	210,282
於2020年3月31日				
— 即期(未逾期)	0.01%–1.28%	154,685	453	154,232
— 逾期1–30日	0.03%–1.28%	22,362	35	22,327
— 逾期31–90日	0.03%–1.28%	10,050	37	10,013
— 逾期91–180日	1.86%	5,235	98	5,137
— 逾期181–360日	3.01%	2,130	64	2,066
— 逾期超過360日	33.81%	9	3	6
		194,471	690	193,781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利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之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690	-
年內已確認(撥回減值)/減值	(120)	690
於3月31日	570	690

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年內撇銷(2020年：無)。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管理層參考交易對手的過往違約比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認為有關款項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減值撥備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數額不重大。

(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現金乃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限於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由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該等金融機構不會無力履行責任。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惟附註36所披露的或然負債除外。

有關本集團就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披露資料分別載於附註21及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管理現金，包括現金盈餘的短線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逾既定權限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已承諾充足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利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3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013	—	—	103,013	103,013
租賃負債	1,506	1,549	—	3,055	2,851
應付承兌票據	—	20,541	—	20,541	19,591
應付代價	37,457	—	—	37,457	37,457
	141,976	22,090	—	164,066	162,912
於2020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906	—	—	88,906	88,906
銀行貸款	1,224	1,328	1,549	4,101	3,843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	—	20,541	20,541	19,027
	90,130	1,328	22,090	113,548	111,776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

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存在重大變動，本集團的銀行現金預計不會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然而，該等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於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影響相對甚微。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較少依賴市場利率的變動。因而，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概無進行任何敏感度分析。

(d) 匯兌風險

就呈列目的而言，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方便綜合賬目，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公司已將財務報表換算為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就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而言，鑒於其金額不高，管理層認為年內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因此，並無呈列外幣敏感度的分析。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持作長期策略目的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而承受股份價格變動。本集團會根據就同類上市實體表現可得的有限資料而對該等投資表現至少每兩年評估一次，連同評估彼等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性。

於2020年3月31日，估計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價格／盈利比率可能增加5%(就非上市投資而言)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可使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增加約390,000港元(2020年：400,000港元)。倘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相關價格／盈利比率減少5%，則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將會減少約390,000港元(2020年：300,000港元)。

本集團亦因本公司本身股價變動而引致於報告期末與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相關的本集團(i)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及(ii)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而承受股份價格風險。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管理層認為，應付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之股價風險分別為不大及不適用及因此並無編製有關該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f)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平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為三個等級。公平值計量獲分類的等級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定，詳情如下：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未經調整報價)計算的公平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達到第1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不可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利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的公平值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等級(續)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其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等級的其他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及應付或然代價進行估值。獨立估值師編製載有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管理層審閱及由本公司董事批准。每年與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舉行兩次有關估值過程及結果的討論，以與報告日期一致。

描述	於2021年 3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分類為下列 等級的公平值計量			於2020年 3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分類為下列 等級的公平值計量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7,700	-	-	7,700	6,900	-	-	6,900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37,457	37,457	-	-	-	-	-	-

截至2021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等級(續)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描述	於3月31日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	重大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相關重大 輸入數據 變動	於損益的有利／ (不利)變動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7,700	6,900	市場基礎法	市場流通性折讓 (附註1)	20.6%	+5% -5%	390 390	(400) 500

附註：

1.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與市場流通性折讓負相關。

於2021年3月31日，管理層認為，概率加權溢利對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產生的影響不屬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於年內第3級公平值計量應付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分別載於附註27及28。

於年內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變動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6,900	37,80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800	(30,900)
於3月31日	7,700	6,900

(ii) 並非以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透過損益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		按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列賬之		入賬之	列賬之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總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金融資產	7,700	—	7,700	6,900	—	6,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3,090	133,090	—	167,718	167,718
合約資產	—	79,720	79,720	—	28,010	28,0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99	1,999	—	1,999	1,999
定期存款	—	—	—	—	1,198	1,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6,810	106,810	—	45,366	45,366
	7,700	321,619	329,319	6,900	244,291	251,1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入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入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3,013	103,013	-	88,906	88,906
租賃負債	-	2,851	2,851	-	3,843	3,843
應付或然代價	37,457	-	37,457	-	-	-
應付承兌票據	-	19,591	19,591	-	19,027	19,027
	37,457	125,455	162,912	-	111,776	111,776

35. 資本承擔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購O2O Limited

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CO IT Properties (Malaysia) Limited與Rainbow Field Investment Limited、Teoh Teng Guan、Tan Yun Harn及Lau Chuen Yien Calvin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按代價1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收購O2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20年3月31日，與建議收購O2O Limited有關的資本承擔為30.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完成收購O2O Limited須待達成有條件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建議收購事項已完成。收購O2O Limited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c)。

36.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行金額為10,221,000港元（2020年：10,221,000港元）的履約保函，以保障客戶因本集團不履行於合約下的義務而遭受的損失。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大可能面臨申索。

37. 收購附屬公司

(a) 020集團

誠如附註22(c)所載，於2020年6月2日，本集團完成對020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020集團」）的收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可以進入馬來西亞的房地產投資和電子商務業務。

董事認為此項收購是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而不是業務合併來收購資產及負債，因為所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中定義的業務。

於收購日之所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

	千港元
代價	
按金	202,230
應付或然代價	36,467
總代價	238,697
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	
投資物業	237,5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238,697
收購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入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88
	2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從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的分階段收購

根據本集團與其他股東於2020年8月27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該協議」)，本集團向其他股東收購P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軟件科技集團」)(當時本集團的聯營公司)30%的股權，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須受該協議所載的溢利擔保所限。本交易完成後，即2020年10月6日，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由40%增加至70%。

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現金9,000,000港元，而餘下代價9,000,000港元須按下文所載調整結算。

根據該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軟件科技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將不少於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軟件科技集團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未能達到保證溢利，則賣方不可撤回地承諾向本公司賠償差額(「差額」)。因此，此構成本集團之或然代價安排。

收購後，本集團可以擴大其在香港現有資訊科技業務的範圍，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和未來盈利能力。軟件科技集團是推廣、銷售及提供食品及飲料銷售點系統的市場領導者，其現有客戶均為一線餐廳及連鎖食品商店。此次收購使用購買價格分攤方法進行核算。

於收購日之所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

	千港元
代價	
現金	18,000
應付或然代價	-
現有股權的公平值	53,626
總代價	71,626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從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的分階段收購(續)

	公平值 千港元
於收購日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
無形資產	24,191
存貨	6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2)
應付稅項	(308)
遞延稅項負債	(3,992)
	31,646
非控股權益(附註(a))	(9,493)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b))	49,473
總代價	71,62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中包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現金代價	18,0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01)
	6,499

附註：

- (a) 於收購日確認的非控股權益是參照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
- (b) 收購軟件科技集團產生了商譽。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該等利益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預期本次收購產生的商譽均不可用作稅務抵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從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的分階段收購(續)

自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結束止期間，軟件科技集團分別貢獻約10,912,000港元的收入及1,190,000港元的本年度溢利。

倘收購發生於2020年4月1日，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本年度溢利將分別為651,285,000港元及23,922,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作為倘收購事項於2020年4月1日完成，本集團應實際實現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相關成本為1,743,000港元並未計入代價，並已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平值接近其合約總額，並有望在未來全額收回。

3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於附註9披露)及本集團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10披露)的款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781	15,055
退休後福利	109	113
	12,890	15,168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1,275	344,465
其他應收款項		—	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	460
可收回稅項		—	—
		391,345	344,966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885)	(3,316)
應付或然代價		(37,457)	—
		(38,342)	(3,316)
流動資產淨值		353,003	341,6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3,004	341,651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19,591)	(19,027)
		(19,591)	(19,027)
資產淨值		333,413	322,624
資本及儲備	32		
股本		17,661	15,562
儲備		315,752	307,062
權益總額		333,413	322,624

經董事會於2021年6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

執行董事
李昌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的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2020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內造成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487,468	409,935	595,467	606,290	637,3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592	(5,559)	96,918	82,977	22,637
所得稅	(7,684)	(1,524)	(3,734)	(5,686)	(6,6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33,908	(7,083)	93,184	77,291	16,02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445	(11,169)	83,920	70,086	8,099
非控股權益	3,463	4,086	9,264	7,205	7,926
	33,908	(7,083)	93,184	77,291	16,025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48,250	329,493	509,503	573,337	701,270
負債總額	(64,224)	(117,594)	(169,617)	(123,609)	(196,105)
權益總額	184,026	211,899	339,886	449,728	505,165
非控股權益	(4,500)	(5,989)	(12,068)	(7,695)	(21,53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79,526	205,910	327,818	442,033	483,628